

石家庄五龙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自然人控股股东韩伍林，持有五龙制动 60.209%的股份，与季俊玲合计持有公司 68.542%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处于绝对控制地位。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对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的决策，公司决策存在偏离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二、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在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7 月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67.53%、52.70%和 50.35%，占比较大。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增加了客户数量，公司对新增客户的资信状况的了解仍然需要一定的时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对象及其销售额、销售占比变化较大，公司对第一大各客户的依赖关系在一定时间内仍将存在。

三、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2013 年 1-7 月份，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5.63%、29.08%，占比较大，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较大。

四、存货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存货达 1,475.92 万元，占资产的比重为 55.76%。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小幅下滑，若公司不能加快存货流转，一旦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存货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

五、生产厂房搬迁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生产厂房均系租赁，该生产厂房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若厂房搬迁，则在一定时间内可能会影响公司经营状况。公司的经营场所存在搬迁的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2
二、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2
三、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较大的风险	2
四、存货减值的风险	2
五、生产厂房搬迁的风险	3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7
一、公司简介	7
二、股票挂牌情况	7
三、公司股权情况	10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6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18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2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及其用途	22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23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5
四、公司业务情况	34
五、公司商业模式	42
六、公司行业基本情况	4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1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51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5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53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54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55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的制度安排及相关情况	5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5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变动情况	5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2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62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88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89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93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99
六、股东权益情况	104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05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07
九、资产评估情况	109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10
十一、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11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13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13
主办券商声明	114
律师事务所声明	115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16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17
第六节 附件	11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1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18
三、法律意见书	118
四、公司章程	11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1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18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有限公司	指	石家庄五龙制动器有限公司，前身系石家庄伍龙电梯制动器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五龙制动	指	石家庄五龙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蕴龙制动、子公司	指	石家庄蕴龙制动器有限公司
河北科技	指	河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河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指 2005 年 10 月 27 日通过，并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7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申银万国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PMW 脉宽控制	指	Pulse Width Modulation 控制，通过一系列脉冲的宽度进行调制，来等效地获得所需要的波形（含形状和幅值）。PWM 控制技术在逆变电路中的应用最广。
PCT	指	专利合作条约英文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简称 PCT, 从名称上可以看出，专利合作条约是专利领域的一项国际合作条约。自采用巴黎公约以来，它被认为是该领域进行国际合作最具有意义的进步标志。但是，它主要涉及专利申请的提交，检索及审查以及其中包括的技术信息的传播的合作性和合理性的一个条约。PCT 不对“国际专利授权”：授予专利的任务和责任仍然只能由寻求专利保护的各个国家的专利局或行使其职权的机构掌握（指定局）。PCT 并非与巴黎公约竞争，事实上是其补充。的确，它是在巴黎公约下只对巴黎公约成员国开放的一个特殊协议。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石家庄五龙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ijiazhuang Wulong Brake Co., Ltd.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韩伍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07 月 0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21 日

组织机构代码：78984684-6

住所：石家庄市新石北路 368 号

邮编：050091

电话：0311-8380 5606

传真：0311-8383 6381

电子邮箱：wulon@cnwulon.com

董事会秘书：曹亚娟

所属行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C34），物料搬运设备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_T_4754-2011）C343）（C3431 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C3432 起重机制造、C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

主营业务：高效节能电磁制动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经营范围：制动器、高效节能产品、自动化保护、控制设备、电梯配件、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研制、生产、服务、销售；机电产品来料加工（法律规定需要专项审批的，未批准前不得经营）。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430540

（二）股票简称：五龙制动

(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四) 每股面值：1.00 元

(五) 股票总量：800.00 万股

(六) 挂牌日期：

(七)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后，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目前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在挂牌当日的限售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原因
----	------	----------	---------	------

1	韩伍林	481.672	60.209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长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20.418	15.052	
	有限售条件股	361.254	45.157	
2	季俊玲	66.664	8.333	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6.666	2.083	
	有限售条件股	49.998	6.250	
3	季俊萍	66.664	8.333	现任董事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6.666	2.083	
	有限售条件股	49.998	6.250	
4	洪生	50.00	6.25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50.00	6.25	
	有限售条件股	-	-	
5	陈勇	30.00	3.75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30.00	3.75	
	有限售条件股	-	-	
6	唐琪	20.00	2.50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20.00	2.50	
	有限售条件股	-	-	
7	徐华俊	15.00	1.875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5.00	1.875	
	有限售条件股	-	-	
8	河北科投	70.00	8.75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70.00	8.75	
	有限售条件股	-	-	
无限售条件股合计		338.75	42.344	
有限售条件股合计		461.25	57.656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任治理层
合计		800.00	100.00	-

（八）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河北科投与公司约定自其投资自验资日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除此之外，股东没有对所持股份做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前十名及持有 5.00%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00%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韩伍林	481.672	60.209	境内自然人
2	季俊玲	66.664	8.333	境内自然人
3	季俊萍	66.664	8.333	境内自然人
4	洪生	50.00	6.25	境内自然人
5	陈勇	30.00	3.75	境内自然人
6	唐琪	20.00	2.50	境内自然人
7	徐华俊	15.00	1.875	境内自然人
8	河北科投	70.00	8.75	境内法人
合计		800.00	100.00	-

2、公司控股股东为韩伍林，其直接持有公司 481.67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209%。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和季俊玲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韩伍林和季俊玲为夫妻关系，季俊玲和季俊萍为姐妹关系。公司股东之间没有其他关联关系。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韩伍林。股份公司成立后两次增资，韩伍林均持股 50.00%以上，

最近两年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韩伍林和季俊玲，韩伍林和季俊玲为夫妻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二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481.672 万股和 66.66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8.542%。最近两年内，韩伍林担任公司董事长，季俊玲担任公司董事，两人能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选任，因此韩伍林和季俊玲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没有发生变化。

(1) 韩伍林，男，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毕业于机械工程师进修大学机械工程专业。1981 年至 1993 年于石家庄水泵厂工作，1994 年至 2005 年于石家庄市制动器厂任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6 年投资设立有限公司，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 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

(2) 季俊玲，女，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7 年毕业于河北医学院。1978 年至 1986 年于河北华丰机械厂任医师；1987 年至 2009 年于石家庄棉三医院任副主任医师，2009 年退休。目前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

(五)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前身系石家庄伍龙电梯制动器有限公司。2006 年 7 月 5 日，韩伍林、季俊玲、季俊萍分别以货币出资 120.00 万元、40.00 万元、40.00 万元，共同设立了石家庄伍龙电梯制动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韩伍林；住所地：新石北路 368 号；经营范围：制动器、高效节能产品、自动化保护、控制设备、电梯配件、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研制、生产、服务、销售；机电产品来料加工（法律规定需专项审批的，未批准前不得经营）。2006 年 7 月 3 日，河北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冀德信会验字[2006]169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货币出资已全部到位。2006 年 7 月 5 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13010020152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伍林	120.00	60.00
2	季俊玲	40.00	20.00

3	季俊萍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6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为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360.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人民币1.00元，由韩伍林以货币增资160.00万元。2010年6月23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喜石验字[2010]第10007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货币出资已全部到位。2010年6月28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增资，至此，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伍林	280.00	77.78
2	季俊玲	40.00	11.11
3	季俊萍	40.00	11.11
合计		360.00	100.00

注：2008年1月22日，经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名称由“石家庄伍龙电梯制动器有限公司”变更为“石家庄五龙制动器有限公司”，注册号为：130101000004080。

3、股份公司成立

2010年6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2010年度第二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0年8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2010年度第三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以201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6,961,314.68元（中喜审字[2010]第01416号《审计报告》），按照1.16: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剩余961,314.68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名称变更为“石家庄五龙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中喜验字[2010]第0104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9月26日止，公司股本600.00万元已全部到位。

经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中和谊评报字[2010]第1103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760.42万元。

2010年9月28日，公司各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

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

2010年10月21日，经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成立，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301010000040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伍林	466.672	77.78
2	季俊玲	66.664	11.11
3	季俊萍	66.664	11.11
合计		600.00	100.00

4、股份公司股权质押

2011年2月21日，韩伍林和河北科投签订《股权质押合同》，韩伍林以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477.672万股）作质押，为河北科投通过民生银行向石家庄五龙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用于购进机器设备）提供担保，所担保的债权为编号为公委贷字第2011021801号《公司委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债权，其债权本金为人民币贰佰万元，贷款年利率为8.10%，期限自2011年2月22日至2012年2月22日。2011年2月22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质押予以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质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

2011年5月12日，根据石企股质登记设字[2011]第101号文件，由于后来公司取消设备购进计划、主债权三个月后即消灭，出质人韩伍林和质权人河北科投提出股权出质注销登记申请，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该股权出质予以办理注销登记。

5、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年6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因业务发展需要，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00.00万元增至730.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元，其中洪生增资50.00万元，陈勇增资30.00万元，唐琪增资20.00万元，徐华俊增资15.00万元，韩伍林增资15.00万元。

2011年7月6日，河北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冀大众验字(2011)第01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7月5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洪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陈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万元、唐琪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徐华俊缴纳

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00 万元、韩伍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5.00 万元，合计 130.00 万元，上述出资均为货币出资。2011 年 7 月 13 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总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比例(%)
				货币(万元)	净资产(万元)	合计(万元)	
1	韩伍林	481.672	65.983	295.00	186.672	481.672	65.983
2	季俊玲	66.664	9.132	40.00	26.664	66.664	9.132
3	季俊萍	66.664	9.132	40.00	26.664	66.664	9.132
4	洪生	50.00	6.849	50.00	-	50.00	6.849
5	陈勇	30.00	4.110	30.00	-	30.00	4.110
6	唐琪	20.00	2.740	20.00	-	20.00	2.740
7	徐华俊	15.00	2.054	15.00	-	15.00	2.054
合计		730.00	100.00	490.00	240.00	730.00	100.00

6、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8 月 1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因业务发展需要，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730.00 万元增至 800.00 万元，河北科投增资 70.00 万股。根据河北荣达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石家庄五龙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核实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荣达评报字（2011）第 080 号），公司的总资产为 1558.86 万元，评估净资产为 864.29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河北科投的增资价格为每股 1.36 元，增资总额为 95.20 万元，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河北科投由河北省科技投资中心、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富投资公司投资设立，分别持有河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84.62%、7.69%和 7.69%的股权。河北省科技投资中心为河北省科学技术厅的直属单位。河北科投属国有性质，其对项目的投资程序为事先须向省国资委上报年度投资计划，正式投资前须得到省国资委的批复。河北科投在 2011 年 2 月 25 日向河北省国资委上报《关于 2011 年度项目投资计划的报告》，并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取得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河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投资计划的批复》（冀国资发规划发展【2011】113 号），河北科投的 2011 年度投资计划包括了对公司的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等相关方与河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对赌”（投资价格调整机制）协议和反稀释、拖带权、认沽权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的协议条款。

《增资扩股协议》第三条“股权转让与受让”约定公司欲向第三人出售部分或全部股权时，在同等条件下，河北科投有优先受让权及优先转让权。上述优先权条款不会影响公司治理和正常经营。

2011年8月3日，河北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冀大众验字（2011）第019号《验资报告》。2011年8月11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总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出 资 比例(%)
				货币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合计(万 元)	
1	韩伍林	481.672	60.209	295.00	186.672	481.672	60.209
2	季俊玲	66.664	8.333	40.00	26.664	66.664	8.333
3	季俊萍	66.664	8.333	40.00	26.664	66.664	8.333
4	洪生	50.00	6.250	50.00	-	50.00	6.250
5	陈勇	30.00	3.750	30.00	-	30.00	3.750
6	唐琪	20.00	2.500	20.00	-	20.00	2.500
7	徐华俊	15.00	2.054	15.00	-	15.00	2.054
8	河北科投	70.00	8.750	70.00	-	70.00	8.750
合计		800.00	100.00	560.00	240.00	800.00	100.00

（六）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2013年5月15日，五龙制动出资500.00万元设立了蕴龙制动，法定代表人：韩伍林；住所地：河北鹿泉绿岛火炬开发区滨海路15号；经营范围：电磁制动器、电梯配件、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节能技术开发、咨询、推广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全部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需其他批准的，待批准后方可经营）。2013年5月15日，石家庄旭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石旭晟内资验（2013）第【2142】号《验资报告》，蕴龙制动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由五龙制重于2013年5月15日之前一次缴足。2013年5月15日，鹿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1301850000207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家庄五龙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

1、韩伍林，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2013年9月23日至2016年9月22日。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2、季俊玲，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13年9月23日至2016年9月22日。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3、季俊萍，女，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年毕业于河北华丰机械厂子弟学校。1987年1997年就职于石家庄冀星服务公司；1997年至今于石家庄冀星达科技有限公司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13年9月23日至2016年9月22日。

4、陈建朝，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年9月至2001年7月，就读于石家庄天同中等专业学校；1985年12月至2005年11月，历任石家庄天同拖拉机有限公司齿轮分厂设备维修电工、设备管理员、生产调度、生产副厂长；2005年12月至2007年12月，担任石家庄佳城齿轮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负责生产运营管理工作；2008年1月至2012年6月，担任石家庄裕华区中祥机械厂厂长；2012年7月至今，历任石家庄五龙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中心总监和总经理。目前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13年9月23日至2016年9月22日。

5、曹亚娟，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7月至1994年7月，就读于南京农业大学金融学专业；1994年7月至2004年9月，于

河北省保定蠡县农业银行支行担任职员；2004年12月至2008年12月，于三鹿集团担任财务主管；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于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2年7月至今，于股份公司担任财务总监。目前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13年9月23日至2016年9月22日。

6、郝雄毅，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9年8月至1983年8月，就读于武汉水运工程学院起重运输机械专业；1983年9月至1985年9月，担任秦皇岛港务局第三作业区技术员；1985年9月至1995年10月，担任石家庄汽车制造厂设备科工程师；1995年10月至1997年11月，担任石家庄市焊管研究所工程师；1997年11月至2003年6月，担任广东省华通钢管厂总工程师；2003年8月至2010年10月，担任石家庄海明五金厂总工程师；2010年10月至2012年6月，担任北京国药龙力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研发工程师；2012年8月至今，担任石家庄五龙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目前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13年9月23日至2016年9月22日。

7、王建伟，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7月至1989年7月，就读于南京航空学院航空发动机专业；1989年7月至1994年7月，担任石家庄飞机制造厂摩托车设计所工程师；1994年7月至1995年2月，就职于广东东莞东桥电子公司（日资）技术部；1995年2月至2002年5月，担任广东番禺隆辉电子公司（刚子）机修部部门负责人；2002年5月至2006年1月，历任石家庄长宏阀门厂技术科高级工程师和工艺科科长；2006年进入本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13年9月23日至2016年9月22日。

（二）监事

1、张岩，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2月至1991年6月，就读于北京煤炭管理干部学院煤炭运销专业；1991年7月至1994年8月，担任石家庄井陉矿务局运销科员及团委宣传干事；1994年9月至1999年12月，担任石家庄市大华服装厂办公室秘书及团支书；2000年3月至2002年7月，担任三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02年8月至2005年12月，担任燕大文通电子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2006年3月至今，历任股份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和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13年9月23日至2016年9月22日。

2、韩冰，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年9

月至 2002 年 7 月，就读于石家庄市职业教育中心机电一体化专业；200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5 月，担任汇宾大酒店库管员；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6 月，担任裕华大酒店韩餐部主管；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河北邦源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0 年 10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采购员。现任公司职工监事，任期自 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

3、张振山，男，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 年 6 月至 1987 年 6 月，就读于天津财经学院统计学专业；1998 年 6 月至 2001 年 6 月就读于河北科技大学计算机专业；1981 年 8 月至 1994 年 7 月，担任石家庄水泵厂车间统计员、计划员；1994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历任石家庄泵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统计员、企管员和销售公司市场部主任；2008 年 8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企管总监、计划统计员。现任公司监事，任期自 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陈建朝，现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 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2、曹亚娟，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 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6,421,102.51	22,824,806.92	21,153,482.01
非流动资产	1,512,705.35	1,531,280.52	745,661.51
资产总额	27,933,807.86	24,356,087.44	21,899,143.52
流动负债	11,626,515.54	8,567,059.60	8,287,937.73
非流动负债	1,288,332.00	1,101,834.00	1,000,000.00
负债总额	12,914,847.54	9,668,893.60	9,287,937.73
股东权益总额	15,018,960.32	14,687,193.84	12,611,205.79
项 目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4,542,816.42	29,063,295.36	30,430,480.00
营业利润	269,327.25	1,592,702.26	2,381,896.81
利润总额	382,829.25	2,280,138.26	2,429,896.81

净利润	331,766.48	2,075,988.05	2,235,221.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766.48	2,075,988.05	2,235,221.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8,928.16	1,353,796.92	2,024,612.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8,928.16	1,353,796.92	2,024,612.29
项 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6.38	44,253.86	321,345.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2,590.50	-1,043,677.47	-366,767.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789.24	1,327,636.08	1,594,621.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9,324.88	328,212.47	1,549,200.09
财务指标	2013年1-7月	2012年	2011年
毛利率	28.34%	29.61%	30.29%
净资产收益率	2.21%	14.13%	17.7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4%	8.13%	14.17%
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6	0.28
每股收益(元/股)(以股改后的股本计算)	0.04	0.26	0.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	0.01	0.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以股改后的股本计算)	0.00	0.01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7	9.09	9.39
存货周转率(次)	0.74	1.67	1.88
财务指标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8	1.84	1.58
每股净资产(元/股)(以股改后的股本计算)	1.88	1.84	1.58
资产负债率	46.23%	39.70%	42.41%
流动比率	2.27	2.66	2.55
速动比率	1.00	1.11	1.19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联系电话：021-3338 9888

传真：021-5403 8271

项目小组负责人：李洪冒

项目小组成员：李洪冒、赵书茂、陈毓、李晓光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石家庄分所

负责人：李熙华

住所：石家庄市新石南路 171 号

联系电话：0311-8399 6259

传真：0311-8303 3211

经办律师：李熙华、王淑英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增刚

住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联系电话：010-6708 5873

传真：010-6708 4147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建宾、魏娜

(四)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刘俊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首都时代广场 408 室

联系电话：010-5190 0962

传真：010-5190 043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马彦芬、牛从然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华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 8000

传真：0755-2598 81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经河北省科技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税局、河北省地税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定位于高效节能电磁制动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制动器是具有使运动部件（或运动机械）减速、停止或保持停止状态等功能的装置，俗称刹车、闸，主要由制动架、制动部件和操纵装置等组成。制动器通常分为工业制动器和汽车制动器。工业制动器一般指用于工业装备的传动机构中以动力驱动为特征的各种制动装置，不包括汽车、农用车辆以及航空运输工具的制动装置。工业制动器按制动部件结构形式划分，可分为毂式制动器、盘式制动器、带式制动器、蹄式制动器；按驱动方式可分为人力、液压、电力液压、气压和电磁力操纵的制动器。工业制动器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起重运输机械、冶金设备、矿山设备、建筑工程机械、风电及核电设备、船舶及海上重工等装备制造业。目前，公司主要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业制动器，尤其以应用于电梯和起重设备的制动器为主。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公司目前主打产品主要有电梯制动器产品和起重设备制动器产品。电梯制动器产品属于电梯安全部件，国内尚无专业研发机构和成规模的专业制造商；起重设备制动器产品，为起重机配套安全部件产品，国内也无专门的新型电磁制动器的研发机构。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电梯制动器、起重机电磁制动器及制动器相关的核心技术以及起重机电磁制动器的相关核心技术。目前，公司的电梯制动器系列产品和起重设备制动器产品技术均已成熟，已批量生产并进入市场进行销售，生产工艺稳定。

1、电梯制动器产品：

公司目前的电梯制动器系列产品已具有为电梯主机厂家提供配套服务的能力，尤其是公司新推出的无噪声电梯制动器，在客户配套产品的市场竞争中具有较大的优势。公司的产品技术和产品的制作工艺已经成熟，得到市场的认可，公司具备了稳定批量供应高质量产品的能力。

公司的电梯制动器产品有：

- ZTW 系列制动器；
- CSC 和 CSZ 系列磁力器；

- ZTW 系列扶梯用制动器；
- ZQP 钳盘式制动器；
- ZP 盘式制动器；
- B 板式制动器；
- ZDS 系列扶梯附加制动器和触发电磁铁。

2、起重设备制动器：

公司生产的快速制动器产品在起重设备制动器领域也独树一帜，其电磁制动器以其快速定位的显著特点正在某些领域取代液压制动器产品，适合需要精确吊装及定位的场合和北方高寒地区。起重设备制动器的市场容量较大，市场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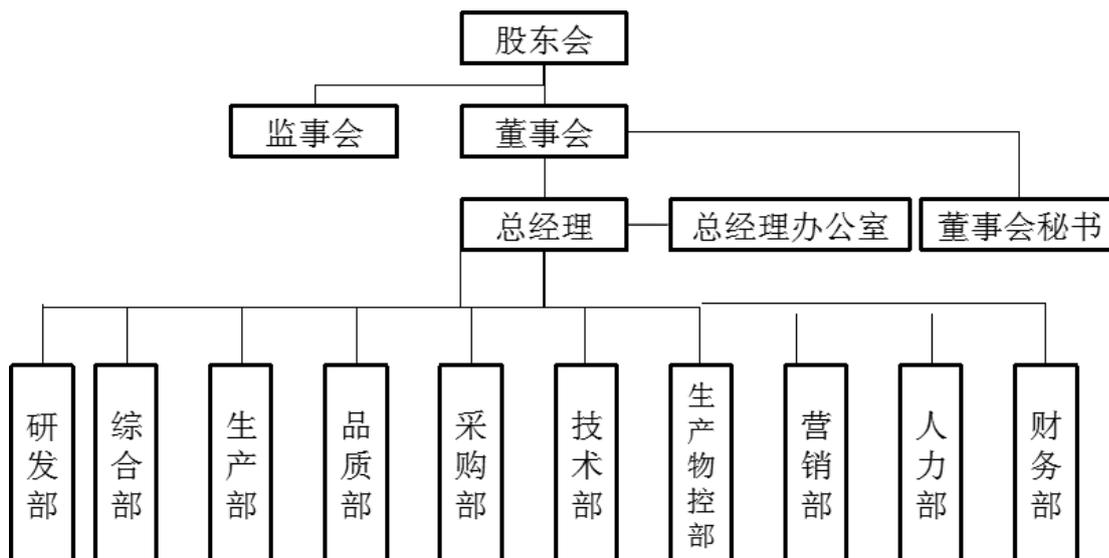
公司的起重设备制动器产品有：

- MWZ 系列制动器；
- MWZ2 系列制动器；
- ZDZ 系列电磁铁；
- ZDZ2 系列电磁铁；
- ZDZ3 系列电磁推杆系列。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一) 组织结构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蕴龙制动是公司于 2013 年 5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二) 生产或者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的生产流程主要如下图所示：

电梯磁力器的生产过程为部件由动芯、壳体、线圈和控制器组成。动芯生产过程为原件外购后由公司进行热喷涂、车工定长短、钳工将动芯杆和动心体连接、磨工磨大小外圆，再由外协进行表面处理后入库。壳体原件外购入厂，进行防锈处理后压装倒磁套成壳体组合、经数控机床为钻铣点窝、由铣工加工出线孔和手柄孔并钻宫孔、钻底座和打字头后入库。线圈的生产过程为领料后绕线、浸漆后入库。控制器领料后进行线路板焊接、组装、检修、控制器调试、老化试验并针对故障控制器进行修理并入库。最后将上述部件去毛刺、装配、转序调试组装成电梯磁力器，进行磁力器调试和喷漆待与电梯制动臂部件连线。

电梯制动臂的生产过程为将制动瓦原料进行粘瓦、打磨、铣瓦面，后领取其他配件一起组装、包装、镶轴套并装配。

最后将入库的电梯磁力器和电梯制动臂连线并包装入库。

2、起重设备制动器

起重设备制动器由制动器电磁体部件和制动架部件组成。

制动器电磁体部件由动芯、壳体、线圈和控制器组成。公司购买制作动芯的圆钢后由外协生产，壳体购入后公司不进行加工即与线圈、控制器进行清晰、组装、调试、刷漆。线圈与控制器部分基本与电梯制动器的线圈和控制器流程相同。

制动架部件由底座、制动臂和制动瓦组成。底座要下料气割、打磨、钳工打孔、将零件焊接并焊接，由铣工安装底面，并喷漆入库。制动臂要下料气割、打磨、钳工打孔、将零件焊接并焊接，并喷漆入库。制动瓦由钳工打孔并组装瓦并喷漆入库，后将底座、制动臂和制动瓦进行装配。

最后将入库的制动器电磁体部件和制动架部件接线并包装入库。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业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PMW脉宽调制控制技术

为解决电梯制动器的能耗高、电流大和易发热问题，公司经过四年的持续攻关，研发成功了适应制动器性能要求的 PWM 脉宽调制控制技术，该技术特点：一是能根据需要适时启动需要的高电压和跳跃输出极低的维持电压，在启动阶段和维持阶段的电压均为制动器工作时的最佳值，并且不受电网波动的影响。这使得在有效提高制动器工作可靠性的同时，还达到了节电 80%的节能降耗效果，还可以降低制动器的冲击机械噪声，避免因线圈发热而使制动器失效的风险。二是该技术将载波频率调整到了人耳听到的 20KM

以上的高频，从而消除了制动器的电磁噪声。使制动器的整体运行噪声小于 45dB，完全可以在无机房电梯中使用。三是该技术使得制动器寿命达 1000 万次以上。四是公司研发了改传统的强电切换电路为弱电无触点切换电路，创新设计了弱电控制的防粘连、抱闸回路，解决了制动器与电梯的一体化控制难题，从而彻底消除电梯标准中广泛使用的抱闸回路的触点粘连倾向，避免了过去的因接触器拉弧导致的触点粘连而引发的诸如溜车、蹲底或冲顶事故。

2、高耐磨陶瓷涂覆技术

公司产品利用陶瓷涂覆技术在滑动副部位喷涂陶瓷，解决磁力器的铁材料磨损问题，突破了制动器的使用寿命难关，可与主机同寿命。目前，2000 度高温亚音速 170 米/秒喷涂陶瓷工艺已成熟，该技术成功解决了软铁材料的磨损问题的同时，还使得滑动副摩擦系数大为降低。该项技术可以使耐磨性比铬钢提高 8 倍，目前已通过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型式试验，现在已成功地应用于制动器产品中，受到业内专家的肯定。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已拥有的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9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证号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WULON	5284272	2009. 4. 21-2019. 4. 20	第 7 类：起重电磁铁
伍龙	5284273	2009. 4. 21-2019. 4. 20	第 7 类：起重电磁铁
ZDZ	3893726	2006. 1. 28-2016. 1. 27	第 7 类：起重电磁铁；机器、引擎或发动机用控制装置
	5284271	2009. 4. 21-2019. 4. 20	第 7 类：起重电磁铁
	6639188	2010. 3. 28-2020. 3. 27	第 7 类：起重电磁铁
	6008474	2009. 11. 21-2019. 11. 20	第 7 类：起重电磁铁
ZTW	7366232	2010. 9. 21-2020. 9. 20	第 7 类：电梯（升降机）；起重电磁铁

五龙	8476581	2011. 7. 28-2021. 7. 27	第7类：起重机；电梯（升降机）；可移动楼梯；升降设备；起重电磁体；起重葫芦；电动梯；天车
WULONG	9613224	2012. 9. 07-2022. 9. 06	第7类：电梯（升降机）；自动梯；卷扬机；天车；升降设备；起重机（升降装置）；可移动人行道；带升降设备的立体车库；可移动楼梯（自动扶梯）；起重电磁铁；机器、引擎或发动机用控制装置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快速无剩磁电磁制动器	200410012488.6	发明	2004.8.19	2008.4.2	20年	受让取得
2	电梯上行保护器用磁铁控制器	200510001698.X	发明	2005.2.5	2008.4.2	20年	受让取得
3	双轴支撑的双推电磁铁	200710061460.5	发明	2007.1.26	2010.5.19	20年	受让取得
4	电梯制动系统的控制电路及控制方法	200910073910.1	发明	2009.3.12	2011.2.16	20年	原始取得
5	电梯制动系统的控制电路	200910074830.8	发明	2009.7.8	2011.5.18	20年	原始取得
6	制动电磁铁控制器	201010138042.3	发明	2010.4.2	2012.5.16	20年	原始取得
7	电梯制动器 PWM 控制电路	201110031332.2	发明	2011.1.28	2012.11.28	20年	原始取得
8	电梯制动器静音运行控制电路	201110250609.0	发明	2011.8.29	2013.6.26	20年	原始取得
9	电梯上行保护器专用制动电磁铁	ZL200420092044.3	实用新型	2004.11.9	2006.2.1	10年	受让取得
10	一种双推电磁铁	ZL200420107374.5	实用新型	2004.11.29	2006.1.18	10年	受让取得
11	一种双推电磁铁新型减震机构	ZL200520135516.3	实用新型	2005.12.8	2006.12.27	10年	受让取得
12	无油润滑双推电磁铁	ZL200720100443.3	实用新型	2007.1.26	2008.1.16	10年	受让取得
13	双推电磁铁可调式减震机构	ZL200720138273.8	实用新型	2007.12.17	2008.10.8	10年	受让取得

14	无弯曲板块式制动器	ZL200820106007.1	实用新型	2008.9.23	2009.7.29	10年	原始取得
15	多线圈板块式制动器	ZL200820106008.6	实用新型	2008.9.23	2009.7.29	10年	原始取得
16	一种双推电磁铁	ZL200820227740.9	实用新型	2008.12.8	2009.9.30	10年	原始取得
17	动芯无磨损式双推电磁铁	ZL200920101892.9	实用新型	2009.3.16	2010.1.27	10年	原始取得
18	外减震式双推电磁铁	ZL200920101933.4	实用新型	2009.3.18	2010.2.24	10年	原始取得
19	磁力器用可调减震机构	ZL200920104680.6	实用新型	2009.9.11	2010.6.2	10年	原始取得
20	防卡阻双推电磁铁	ZL201020145340.0	实用新型	2010.3.31	2010.11.24	10年	原始取得
21	双推电磁铁可调式外减震机构	ZL201020145329.4	实用新型	2010.3.31	2010.11.24	10年	原始取得
22	外减震双推电磁铁	ZL201020163171.3	实用新型	2010.4.20	2010.12.29	10年	原始取得
23	板式轮毂制动器	ZL201020223915.6	实用新型	2010.6.12	2011.1.5	10年	原始取得
24	制动瓦磨损监控开关	ZL201120030528.5	实用新型	2011.1.28	2011.10.5	10年	原始取得
25	盘式制动器用外减震式电磁铁	ZL201120233046.X	实用新型	2011.7.5	2012.2.29	10年	原始取得
26	单壳体双磁路制动电磁铁	ZL201120233018.8	实用新型	2011.7.5	2012.2.29	10年	原始取得
27	板式制动器制动瓦	ZL201120276320.1	实用新型	2011.8.1	2012.2.29	10年	原始取得
28	电梯制动器静音运行控制电路	ZL201120318367.X	实用新型	2011.8.29	2012.5.30	10年	原始取得
29	可补偿间隙的板式制动器	ZL201220290422.3	实用新型	2012.6.20	2013.1.09	10年	原始取得
30	电梯制动系统的ABS制动控制电路	ZL201220367579.1	实用新型	2012.7.27	2013.3.20	10年	原始取得
31	风电用电磁失电制动装置	ZL201220516619.4	实用新型	2012.10.10	2013.5.8	10年	原始取得

2008年1月22日，经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名称由“石家庄伍龙电梯制动器有限公司”变更为“石家庄五龙制动器有限公司”。同

时，“五龙”商标注册成功后，公司还将保留“伍龙”商标，更好地保护公司商品的信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注册商标均已由有限公司变更至五龙制动名下。

2、专利技术

(1) 已拥有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有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 项，具体如下：

上述专利权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专利号为 ZL200410012488.6 的快速无剩磁电磁制动器专利已为公司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250 万元借款设置了质押。该快速无剩磁电磁制动器专利主要用于起重设备制动器，起重设备制动器目前占公司 10%左右的营业收入，快速无剩磁电磁制动器专利是公司在起重设备制动器方面的专利之一。该专利质押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的潜在影响不大。除快速无剩磁电磁制动器外，其他专利的权利范围皆为全部权利，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为 0。

上述 8 项转让的专利均为无偿转让，未向公司收取任何利益。转让方韩伍林承诺：该 8 项专利为无偿转让，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上述专利权原由本人所有，不存在任何纠纷；由于本人工作的石家庄制动器厂已注销，无法取得非职务发明的证明，本人承诺如因此产生的纠纷给公司带来的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注册商标均已由有限公司变更至五龙制动名下。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有 8 项，其中 4 项为国际 PCT 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龙门二元同步块式制动器	201210547467.9	发明专利	2012.12.17
2	风电用电磁失电制动装置	201210381248.8	实用新型	2012.10.10
3	电梯制动系统的 ABS 制动控制电路	201210263124.X	发明专利	2012.07.27
4	板式轮毂制动器	201010198811.9	发明专利	2010.06.12

5	电梯制动系统的 ABS 制动控制电路	PCT/CN2013/071341	发明专利	2013.02.04
6	板式轮毂制动器	PCT/CN2011/075124	发明专利	2011.06.01
7	电梯制动器 PWM 控制电路	PCT/CN2011/071094	发明专利	2011.02.18
8	电梯制动系统的控制电路及控制方法	PCT/CN2009/070899	发明专利	2009.03.20

公司正在申请的8个专利，其中1、2、3、5正在试生产阶段，其余4、6、7、8项专利均已投入生产。申请上述8个发明专利时，公司均申请了实用新型的专利，其保护期为十年，公司专利众多，如不能取得上述专利，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第一、公司有关取得环评的情况如下

1、五龙制动位于高新区的项目 2010 年以前未依法及时办理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公司位于鹿泉的项目未依法及时办理环评手续

五龙制动曾经存在未依法及时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但均未因此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未收到责令其限期补办的手续通知。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出具《证明》，证明“石家庄五龙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鹿泉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证明“石家庄五龙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位于鹿泉市山尹村镇东郭庄村（河北绿岛火炬开发区青山路），租用石家庄运通挂车有限公司厂房，从事制动器的研发生产。该项目符合相关政策，目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正在办理中。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2、2010 年五龙制动位于高新区的项目已通过验收，报告期内五龙制动位于鹿泉的项目已取得同意试生产函

目前，五龙制动位于高新区的项目已经主动整改并通过环评验收手续；五龙制动位于鹿泉的项目也主动整改、正在补办环评的相关手续，并取得了其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试生产的批复文件。石家庄五龙制动器有限公司制动器项目位于新石北路 399 号振兴工业园 1 号楼 1 层，总建筑面积 756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主要产品是制动器，

年产量 5000 台。2010 年 11 月 18 日，根据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对石家庄五龙制动器有限公司制动器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的审批意见为同意该项目补办手续，该项目生产无废水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列入振兴工业园总量控制指标。公司已于该日通过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环境影响登记验收。

五龙制动位于鹿泉市绿岛开发区山尹村乡的生产基地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完成。根据河北汇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五龙制动拟暂时租赁鹿泉市山尹村镇东郭庄村村东南部的石家庄运通挂车制造有限公司内的一生产车间和办公楼，认为该项目投入运营后在采取相应的环保防治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可以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轻。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五龙制动位于鹿泉市的生产基地已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取得鹿泉市环境保护局对于《石家庄五龙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电梯制动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的鹿环评[2013]112 号的审批意见，认为焊接烟气、生活污水排水、厂界噪声等均符合要求，同意试生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五龙制动位于高新区的项目已主动整改并通过环评验收，以及五龙制动位于鹿泉的项目已主动补办手续并取得同意生产的函，五龙制动不会收到责令限期补办的通知，也不会受到逾期不补办手续而被处以 10 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3、五龙制动位于鹿泉项目的环评验收情况

公司位于鹿泉市的上述项目属于机械制造类项目，不属于绿岛园区限制及禁止类产业。根据 2013 年 11 月 25 日《石家庄市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服务中心关于石家庄五龙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电梯制动器生产项目的交易意见》，经确认该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 0.049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排放量在 0.1 吨/年以下，不需要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根据鹿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3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绿岛园区的电梯制动器项目日污水排放量约 0.7 平方米，主要为生活污水，同意该项目生产的污水经自行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碧水街污水管网，并送至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进行

深度处理。

鉴于公司已运营一段时间且出具正式的通过验收同意生产的文件时间较久，2013年12月16日，鹿泉市环境保护局就上述环评验收事项出具了与通过环评验收文件（即同意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内容相同的证明，该意见认为“公司在鹿泉市的电梯制动器生产项目符合环保要求，同意生产。”

2014年1月6日，鹿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同意公司位于河北鹿泉火炬开发区内的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综上所述，公司位于高新区和位于鹿泉的项目目前均已通过环评验收，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公司也未曾受到过环保相关行政处罚，公司不会收到“责令限期办理环评验收”的通知，也不会受到“逾期未办理的，责令停止试生产或者试运行”的处罚，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二，公司取得其他资质的情况：

公司生产制动器尚不需要专门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其产品通过相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即可。公司的产品主要通过以下几种检验程序：

(1) MWZ-500 系列制动器产品取得国家起重运输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证书，发证日期 2012 年 3 月 20 日，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19 日；

(2) ZDS 系列制动器产品通过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合格，发证日期 2012 年 5 月 9 日；

(3) ZTW 系列制动器产品通过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合格，发证日期 2012 年 5 月 9 日；

同时，ZDS 系列制动器产品取得 CE 证书（发证日期 2008 年 7 月），保证了公司产品具有良好的质量。

五龙制动通过了质量体系 ISO9000 认证，生产的 ZTW 系列电梯制动器符合《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关于制动器方面的标准，且符合《电梯曳引机》（GB/T24478-2009）关于制动器方面的标准，通过了各项的型式试验报告，通过欧盟的《升降机施工和安装的安全规则》（EN81-1:1998+A3: 2009）的标准要求，并取得了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书。五龙公司生产的 MWZ 系列工业制动器符合《电磁鼓式制动器》（JB/T 7685-2006）的行业标准，并通过相应的型式试验，取得了合格证书。

（四）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以下重要固

定资产均在使用中：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立式铣床	1	78,632.48	46,851.73	85
2	数控铣床	1	68,376.07	44,057.05	85
3	万能外圆磨床	1	70,085.47	49,690.57	85
4	立式加工中心	1	461,538.45	427,961.52	90
5	无铅双波峰焊机	1	128,205.12	119,914.56	95
6	喷漆线	1	99,572.13	89,914.10	90
7	锯床	1	28,205.13	26,837.19	95
	合计		934,615.38	805,226.72	-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包括子公司）共有员工 81 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 龄	人数（人）	比例（%）
20-29 岁	23	28.40
30-39 岁	32	39.50
40-49 岁	18	22.22
50 岁以上	8	9.88
合计	81	100.00

（2）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15	18.52
生产人员	45	55.56
研发人员	1	1.24
技术人员	6	7.40
销售人员	11	13.58
财务人员	3	3.70
合计	81	100.00

本图列示的研发人员主要是指研发部的工作人员，韩伍林作为公司的董事长是公司的主要研发成员，同时技术部和销售部分别由具有较强的技术背景的人员负责，上述人员并未作为研发人员计算。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本科	11	13.58
大专	23	28.40
中专	19	23.46
高中及以下	28	34.56
合计	81	100.00

(4) 按工作地域分类

地 域	人数(人)	比例(%)
石家庄	81	100.00
合计	81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简历**(1) 韩伍林**

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 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情况”之“(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2) 郝雄毅

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

(3) 侯增敏

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毕业于包头职业技术学校。1995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就职于河北天圣机械工业有限公司；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石家庄迪龙科技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情况(%)
1	韩伍林	481.672	60.209
2	郝雄毅	-	-
3	侯增敏	-	-
合计		481.672	60.209

四、公司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业务的规模及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4,542,816.42	29,063,295.36	30,430,480.00
主营业务收入	14,542,816.42	29,063,295.36	30,430,480.00
电梯制动器	13,264,283.20	26,206,085.34	27,306,007.14
起重设备制动器	1,278,533.22	2,857,210.02	3,124,472.86
其他业务收入	-	-	-
营业成本	10,421,783.89	20,458,189.99	21,212,539.03

(二) 公司业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业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电梯制动器的主要消费群体为电梯制造公司以及电梯曳引机厂家，目前公司与多家电梯厂家和电梯配套厂家签订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公司起重设备制动器的主要消费群体主要是各矿山、码头的企业等终端消费者，该类消费者出于安全考虑，自主安装起重设备制动器。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1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85.12%，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1年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比例（%）
1	佛山市顺德区金泰德胜电机有限公司	20,548,631.04	67.53
2	湖州玛拓驱动设备有限公司	2,222,709.40	7.30
3	西伯瑞制动器（天津）公司	1,276,502.58	4.19
4	佛山市合普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1,274,605.98	4.19
5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420,452.99	1.38
前五名客户合计		25,742,901.99	84.59
2011年主营业务收入		30,430,480.00	-

2012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82.49%，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2年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比例（%）
1	佛山市顺德区金泰德胜电机有限公司	15,317,204.05	52.70
2	佛山市合普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4,626,685.77	15.92
3	浙江玛拓驱动设备有限公司	1,601,129.83	5.51
4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1,236,696.58	4.26
5	上海南讯电梯配件厂有限公司	1,185,722.31	4.08
前五名客户合计		23,967,438.54	82.49

2012 年主营业务收入	29,063,295.36	-
--------------	---------------	---

2013 年 1-7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7.16%，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3 年 1-7 月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比例（%）
1	佛山市顺德区金泰德胜机电有限公司	7,323,221.21	50.35
2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1,456,620.53	10.01
3	西伯瑞制动器（天津）公司	994,061.11	6.84
4	浙江玛拓驱动设备有限公司	739,593.32	5.09
5	上海南讯电梯配件厂有限公司	708,096.84	4.87
前五名客户合计		11,211,593.01	77.16
2013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		14,542,816.42	-

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关联方均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公司第一大客户其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7 月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7.53%、52.70%和 50.35%，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但对第一大客户销售所占的比例已呈逐年下降的趋势。随着公司市场开拓能力和销售业务能力的不断提高、电梯生产厂家对公司制动器的普遍认同程度的持续提升以及起重设备制动器的研发成功，公司业务的承揽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客户数量也将不断增加。

公司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公司主要通过市场考察、行业权威信息、展览会、网络等方式开拓新客户；公司定期对客户进行综合评价，加强与评级较高的客户的合作，将高质量客户开发为公司的主要客户。

交易背景：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的生产需求。

定价政策：根据市场价格、客户资信评级确认销售价格。

销售方式：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公司的客户数量增加，公司第一大客户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下降。公司在开发新客户的同时，跟踪评价新客户的综合资信水平，筛选优质客户、淘汰劣质客户公司，公司的主要客户的变化较大。

（三）公司业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业务的原材料主要采购漆包线、圆纯铁、制动臂、碳结钢、电子元器件等，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漆包线、纯铁、钢材供应商。公司选择供应商的原则是：保证质量、讲究诚信、服务一流。为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合作的默契性，公司已于业内实

力较强的厂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具有完全的自主性，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

1、主营业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 2011 年度主要业务的原材料及其采购情况：

序号	名称	采购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重（%）	占当期成本比重（%）
1	不锈钢	325,925.98	1.82	1.54
2	槽钢	4,408.04	0.02	0.02
3	钢板	446,630.21	2.49	2.11
4	焊管	636.68	0.00	0.00
5	无缝管	997,095.35	5.57	4.70
6	角钢	3,735.76	0.02	0.02
7	冷拔钢	100,736.76	0.56	0.47
9	漆包线	5,028,763.95	28.08	23.71
10	圆纯铁	2,996,353.18	16.73	14.13
11	圆钢	405,631.50	2.27	1.91
12	扁钢	55,041.66	0.31	0.26
13	铝材	2,823.93	0.02	0.01
14	其他材料	7,538,717.75	42.10	35.54
2011 年采购额合计		17,906,500.75	100.00	84.42
2011 年度成本合计		21,212,539.03	-	100.00

公司 2012 年度主要业务的原材料及其采购情况：

序号	名称	采购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重（%）	占当期成本比重（%）
1	不锈钢	242,746.80	1.81	1.19
2	槽钢	5,012.29	0.04	0.02
3	钢板	347,149.47	2.59	1.70
4	焊管	4,911.60	0.04	0.02
5	无缝管	664,659.62	4.96	3.25
6	角钢	8,257.38	0.06	0.04
7	冷拔钢	82,249.09	0.61	0.40
8	漆包线	3,060,347.88	22.85	14.96
9	圆纯铁	1,530,735.14	11.43	7.48
10	圆钢	312,165.49	2.33	1.53
11	扁钢	26,063.25	0.19	0.13

序号	名称	采购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重（%）	占当期成本比重（%）
12	铝材	1,621.55	0.01	0.01
13	焊锡	93,487.18	0.70	0.46
14	其他材料	7,014,836.52	52.37	34.29
2012年采购额合计		13,394,243.26	100.00	65.47
2012年度成本合计		20,458,189.99		100.00

公司 2013 年 1-7 月主要业务的原材料及其采购情况：

序号	名称	采购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重（%）	占当期成本比重（%）
1	不锈钢	111,355.97	1.70	1.07
2	槽钢	182.05	0.00	0.00
3	钢板	119,077.99	1.82	1.14
4	焊管	1,070.77	0.02	0.01
5	无缝管	344,286.60	5.25	3.30
6	角钢	70.77	0.00	0.00
7	冷拨钢	60,519.81	0.92	0.58
8	漆包线	1,623,785.16	24.76	15.58
9	圆纯铁	642,243.76	9.79	6.16
10	圆钢	116,983.91	1.78	1.12
11	扁钢	31,179.49	0.48	0.30
12	铝材	1,074.36	0.02	0.01
13	其他材料	3,505,302.64	53.46	33.63
2013年1-7月采购额合计		6,557,133.28	100.00	62.92
2013年1-7月成本合计		10,421,783.89		100.00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1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52.97%，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1年前五名供应商	金额（元）	比例（%）
1	石家庄市德达商贸有限公司	5,006,260.39	23.60
2	太原市共同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3,761.90	9.49
3	河北方正铸造有限公司	1,900,139.50	8.96
4	山西环新科创物资有限公司	1,199,591.24	5.66
5	石家庄市锐步机械有限公司	1,115,933.02	5.2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1,235,686.05	52.97
2011年主营业务成本		21,212,539.03	-

2012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40.92%，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2年前五名供应商	金额（元）	比例（%）
1	石家庄市德达商贸有限公司	2,739,231.58	13.39
2	河北方正铸造有限公司	2,289,629.50	11.19
3	山西共同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1,450,116.62	7.09
4	石家庄市科恒电子公司	1,099,241.74	5.37
5	石家庄市锐步机械有限公司	794,126.53	3.8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8,372,345.97	40.92
2012年主营业务成本		20,458,189.99	-

2013年1-7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45.17%，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3年1-7月前五名供应商	金额（元）	比例（%）
1	石家庄市德达商贸有限公司	1,937,633.89	18.59
2	河北方正铸造有限公司	994,620.21	9.54
3	上海西远特殊钢制品有限公司	740,311.28	7.10
4	灵寿县鑫沃机械厂	551,184.69	5.29
5	石家庄市锐步机械有限公司	485,096.70	4.6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4,708,846.77	45.17
2013年1-7月主营业务成本		10,421,783.89	-

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关联方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性。

3、外协加工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外协作业占采购总额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外协采购金额	当年采购金额	外协占比
2011年	629.29	2241.38	28.08%
2012年	574.69	1967.24	29.21%
2013年1-7月	289.15	1059.96	27.28%

五龙制动产品周期长，加工工序多，且公司产能受限。为降低生产成本并保证产品按期交货，五龙制动将产品工序中技术含量低、单纯加工制造、铸造等工序由外协单位进行加工。技术含量高的核心加工工序及产品的装配和调试均在五龙制动进行。

目前五龙制动主要外协单位均为长期合作伙伴，前述外协单位拥有较先进的设备和成熟的工艺，能满足五龙公司对产品的技术要求，保障生产质量。同时五龙制动质量管理部门对外协加工实行过程控制与交货检验相结合的方法，有效地保证了外协产品的合格率。五龙制动规定了外协单位的评审机制，每年一次的外协单位年度评审保证了对外协单位的选择，优胜劣汰。以上外协加工的管理措施是对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业务的稳定性的重要保证。

五龙制动目前外协单位均为独立法人，拥有合法的生产经营手续，符合国家对相关行业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龙公司所有外协单位与五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五龙公司对外协单位不存在依赖，能自主有效地选择外协单位。

外协产品的价格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

1、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项目内容	期限	合同类型	履行情况
1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已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具体价款、数量等根据订单确定，有效期	2013.1-2013.12	销售	履行中
2	佛山市顺德区金泰德胜电机有限公司	已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具体价款、数量等根据订单确定，有效期	2013.5-2013.12	销售	履行中
3	广州市珠晖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已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具体价款、数量等根据订单确定，有效期	2013.7-2014.7	销售	履行中

2011年度、2012年度，公司与其客户佛山市顺德区金泰德胜电机有限公司、上海南讯电梯厂、佛山市合普电梯部件有限公司、西伯瑞制动器（天津）有限公司、浙江玛拓驱动设备有限公司等均以采购订单的方式进行销售，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70%以上。公司为生产型企业，生产的产品型号不同数量较多，每笔销售额均为几万、十几万或几十万元，并没有单一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销售合同，每个客户具体的年销售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情况”之“（二）公司业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公司的客户相对比较固定，由于行业内的惯例、多年的合作产生的信任以及订单销售的便捷性，公司均以订单方式进行销售。

2013年，公司开始从以前年度的单份订单销售方式向大客户如佛山市顺德区金泰德胜电机有限公司、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珠晖模具机械有限公司等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的销售方式转变。这也是企业与客户战略合作升级的表现，也是目前制造业配套型企业通用的供货方式。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有利于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保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公司与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后，每笔销售根据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订单进行销售，框架协议以及标有明确的价款、数量的订单保障企业权利。客户的供应商开发部负责价格的确认，客户向公司采购物品的具体名称、规格、数量、交货日期在客户每次发出的采购订单中规定。鉴于技术和工艺成熟的原则，双方所确定的价格为一段时间内的固定结算价格，可以根据市场价格进行调整。

目前，公司仍与上海南讯电梯配件厂有限公司、西伯瑞制动器（天津）有限公司、浙江玛拓驱动设备有限公司等客户仍以订单方式进行销售。

2、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项目内容	期限	合同类型	履行情况
1	石家庄市德达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需求提供所需的漆包线原材料，质量标准根据国标 GB/T23312.5-2009 要求	2013.3-2014.4	采购	履行中
2	石家庄市科恒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需求提供公司所需的原材料，要求供应商在进行全部或抽样测试，如直接使用或焊接上锡后发现质量问题，概不负责退换。	2013.1-2013.12	采购	履行中
3	石家庄市诺金管材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需求提供公司所需的原材料，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参照 GB/T8162-2008, GB/6479-2000, GB9948-2006 规定的化学成分。	2013.01-2013.12	采购	履行中
4	石家庄市哈迪威紧固件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需求的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及供货时间进行零部件供应，质量要求和技术要求需要符合公司提供的图纸，在公司库房交货，产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调整。	2013.01-2013.12	采购	履行中
5	石家庄东杉机械有限公司	就 2013 年采购合同签订根据公司需求的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及供货时间进行零部件供应，质量要求和技术要求需要符合公司提供的图纸，在公司库房交货，产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调整。	2013.01-2013.12	采购	履行中
6	石家庄市德达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需求提供所需的漆包线原材料，质量标准根据国标 GB/T23312.5-2009 要求。	2012.03-2013.04	采购	履行中
7	石家庄市科恒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需求提供公司所需的原材料，要求供应商在进行全部或抽样测试，如直接使	2012.01-2012.12	采购	已履行完毕

		用或焊接上锡后发现质量问题，概不负责退换。			
8	上海圆摩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公司所需的原材料，根据订单确定具体金额和数量。	2012.01-2012.12	采购	已履行完毕
9	山西共同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参照 GB6984-86 电磁纯铁热轧厚板技术条件和 GB6983-86 电磁纯铁棒材技术条件规定的化学成分提供所需原材料，根据订单确定。	2012.01-2012.12	采购	已履行完毕
10	石家庄市德达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需求提供所需的漆包线原材料，质量标准根据国标 GB/T23312.5-2009 要求。	2011.03-2012.4	采购	已履行完毕
11	石家庄市科恒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需求提供公司所需的原材料，要求供应商在进行全部或抽样测试，如直接使用或焊接上锡后发现质量问题，概不负责退换。	2011.01-2011.12	采购	已履行完毕
12	石家庄东杉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及供货时间进行零部件供应，根据订单确定具体金额和数量。	2011.01-2011.12	采购	已履行完毕
13	石家庄市哈迪威紧固件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需求提供所需的原材料，根据订单确定具体金额和数量。	2011.01-2011.12	采购	已履行完毕
14	山西共同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参照 GB6984-86 电磁纯铁热轧厚板技术条件和 GB6983-86 电磁纯铁棒材技术条件规定的化学成分提供所需原材料，根据订单确定具体金额和数量。	2011.01-2011.12	采购	已履行完毕

公司与部分供应商如石家庄市科恒电子有限公司、山西共同物资发展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哈迪威紧固件有限公司、石家庄东杉机械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德达商贸有限公司等签订年度框架协议，以保证原材料的供应。除上述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外，石家庄市锐步机械有限公司和河北方正铸造有限公司均以订单方式提供原材料。供应商具体的年采购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情况”之“（三）公司业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外协加工占公司当年采购金额的百分之三十左右，因此前五名供应商基本占当年采购金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是以工业设备的安全需求为导向，研发符合电梯制动器和起重设备安全需求的产品，采取销售和设计相结合的模式围绕销售开展业务并实现销售以获取利润。公司的上游行业为钢铁行业，下游行业为电梯行业和起重设备行业。公司以多年来积累的制动器研发优势以及品牌优势为核心竞争力，一方面不断完善同上游供应链的衔接与整合，公司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采购时公司对产品的技术含量低的配套零部件

实行外协加工，并通过对配套厂家的考察评选出资质、信誉、技术、价格、效率等方面较好的外协配套生产厂家备选库名单，以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和生产周期，以增加产品利润。此外，公司还严格控制其他供应商的品质，如与关键的生产要素软铁厂家建立长久的合作伙伴关系，确保其质量和供应的稳定性。

另一方面具有专业的研发设计人员和生产工厂、能以可靠的产品品质与良好的服务巩固、拓展下游客户。公司坚持以技术为引领，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做的高质量的产品设计，并与客户建立了相互信任和依赖的长久合作的关系，具有较高的客户忠诚度。公司利润增加的方式主要是一方面采购时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生产时提高管理水平降低产品的次品率，另一方面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以提高公司产品的价格。同时公司也为客户系统提供后续的维护、升级等增值服务，持续获得收入增长。公司的商业模式整合了较强的研发能力、可靠的质量控制、成熟的销售网络，保障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六、公司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业务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中的“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起重机制造”及“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行业。

（一）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的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电梯行业和起重设备行业，中国电梯协会和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为公司的行业自律管理机构，由其提供行业指导和行业服务。

电梯行业监管部门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2003年3月国务院公布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电梯在该条例中被明确为特种设备。电梯的生产、使用、检验检测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监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下属的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执行对特种设备（电梯、起重机、厂内机动车辆、架空索道、游乐设施）及其设备的部件（配件）、安全附件、相关产品和材料的检验检测、质量监督、安全评定等职能。公司产品主要适用的国家强制安全标准是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公司电梯制动器的样品通过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测验，其试验依据为GB 16899-2011《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

与安装安全规范》、SZD/JB04-2009《ZDS系列电磁铁出厂检验规范》、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24478-2009《电梯曳引机》。

起重设备制动器的样品通过国家起重运输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型式试验机构核准编号为TS7610003-2011）的型式试验，其依据为TSG Q7014-2008的《起重机械安全保护装置型式试验细则》。

2、行业主要政策

根据《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行业政策，装备制造业属中长期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

2006年6月28日，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加快振兴我国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为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提供了重大政策机遇。国家提出振兴装备制造业的战略目标为：到2010年，我国装备制造业经济总量进入前三位，成为世界重要的装备制造基地；建立具有先进装备制造业特征、产业结构合理、技术先进的制造体系、培育一批集工程设计、产品开发、设备制造、工程成套和技术服务于一体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建成一批国家级重大技术装备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中介服务组织，形成健全的、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企业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适应国内外市场开拓的需要；依靠区域优势、地方特色，利用产业集聚效应，形成若干国际上知名、各具特色的装备制造业集中地。

2013年6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特种设备安全法》的审议，并于2014年1月1日实施。电梯作为特种设备的一类，在《特种设备安全法》的101条条款中出现了26处。《特种设备安全法》的出台强化了电梯在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公司生产的起重设备制动器应用于起重设备，也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起重运输（物料搬运）机械行业“十一五”发展规划》明确了“主要配套件的性能和质量尚未达到一流水平”是国内物料搬运机械与国外产生差距的重要原因。该《规划》提出了一系列新产品开发、科技攻关及技改项目建议。

（二）市场规模

1、电梯制动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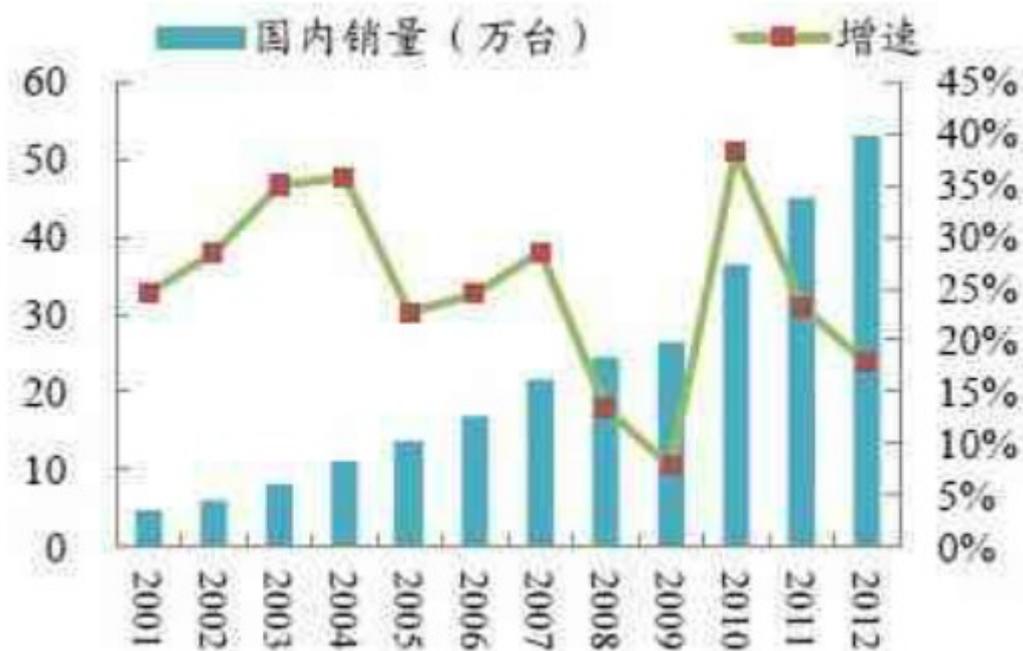
我国是全球的电梯制造中心和最大的电梯市场，我国的电梯行业起步较晚，改革开放前为年产几百台的小行业，改革开放后，大规模的经济建设给我国电梯行业带来了空前的发展机遇，实现了前所未有的快速发展。电梯作为垂直方向的交通工具，在高层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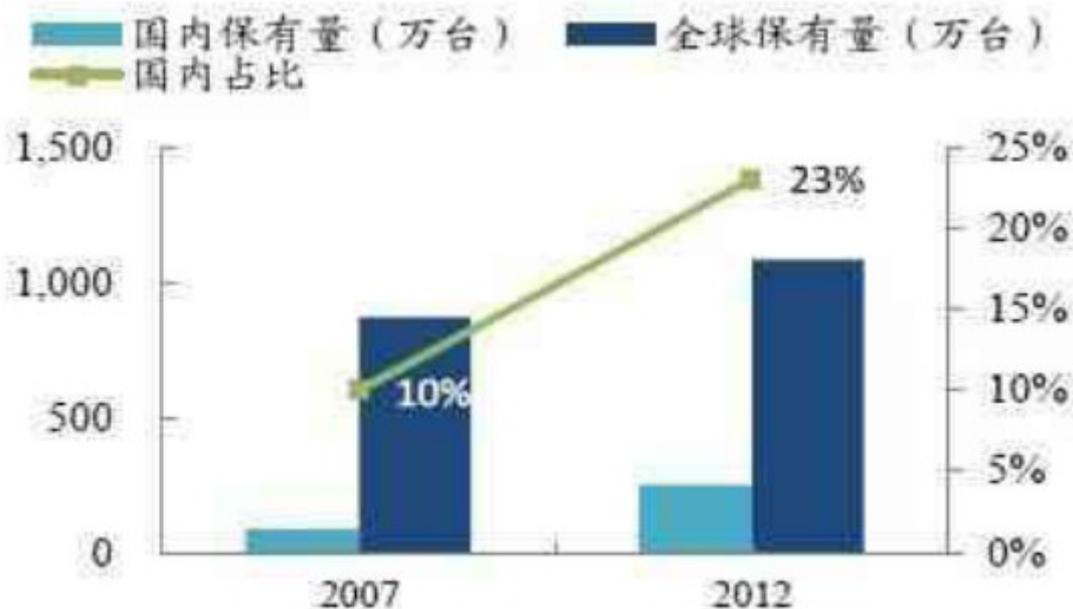
筑和公共场所已成为重要的建筑设备而不可或缺。

根据《2012-2013年中国电梯行业发展现状》，随着城市化进程推进、轨道交通建设加强、旧大楼加装或改装电梯、电梯出口预测稳步增长以及维修保养服务市场重要性凸显，我国对电梯的需求日益增加。随着我国经济建设高速发展、城镇化进程的加速，我国各地区高层建筑越来越多。政府建造学校、医院以及轨道交通时也越来越多地采购电梯。同时，随着高层建筑的增多和老龄化社会的进程加快，旧的六层以上楼房改造对电梯的需求不断增加。

在用电梯到期更新是电梯需求增长的又一重要因素。根据国务院公布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报废”。一般我国电梯的使用寿命在15-20年，超过正常使用年限，电梯的安全隐患会明显增加，必须强制性报废。目前国内在1998年前安装的电梯已经全部到了更新时期。由于过去十年是中国电梯高速发展的十年，未来十年旧梯改造市场则将迎来高潮，将给部件企业尤其是核心部件企业带来很大的市场机遇。

根据《2013年电梯行业研究》，保守估计2013年-2015年电梯行业的增速分别将达到15.1%、13.3%、13.3%，仍处于景气阶段。内资电梯将增长更快，份额将持续提升。可见电梯的需求量在不断加大，从而对作为电梯安全核心部件的制动器的需求也将非常巨大。电梯制动器生产企业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2、起重设备制动器

制动器是机械设备的核心安全部件。在国家发展经济、扩大内需的方针的指引下，起重运输机械制造业的生产经营保持稳定、快速发展。从世界范围看，工业生产自动化程度提高、生产规模扩大，控制生产过程中物料搬运费用对盈利影响巨大，促使企业在生产中越来越多的采用大型、高效、自动化的起重运输机械。近年来，起重运输行业尽管承受着金融危机的冲击，但整体上仍然呈快速增长态势，机械行业增长周期较长。同时，该行业产品属于基础装备制造业，适用领域极为广泛，且大部分产品应用于基础设施、基础行业和物流仓储设施的建设，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尤其是市场对高端起重产品的需求，更是呈现出一种刚性需求的态势。根据《2013-2017年物料搬运机械行业竞争格局与投资战略研究咨询报告》，自2000年以来，中国起重运输机械制造业连续十年保持快速增长，产品产量位居世界前列。2012年度，我国物料搬运机械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2780家，其中起重设备企业500多家；全年产值约4000亿元（行业年鉴为最终数据）。需要指出的是，目前因国家统计局并未对起重运输（物料搬运）机械行业下属行业小类进行细分统计，故重机协会只能从其自身的统计资料分析，作为物料搬运（起重运输）行业的最重要子行业，起重机械制造行业的总产值约占物料搬运（起重运输）行业总产值的50%左右。

起重运输设备使用的广泛性、基础性和重要性，使得该行业的下游行业众多，某一下游行业的变化不会严重影响本行业的发展。同时随着国家及全社会对安全生产重视程度的提升，对工业制动器工作状态的可靠性、稳定性的要求也更加严格，对该领域的总

投入亦相应加大，这给制动器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有利于行业盈利水平的提高。根据《2012-2016年中国工业制动器行业发展前景预测与转型升级分析报告》，工业制动器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起重运输机械、冶金设备、建筑工程机械、风电及核电设备、船舶及海上重工等装备制造业，受益于这些产业的振兴与发展，工业制动器将迎来又一轮持续、健康的发展机遇。根据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的预计，我国工业制动器行业在未来几年内仍将保持10%-20%的年增长率。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生产制动器的主要原材料是钢材。由于钢材市场价格受国际金融形势、铁矿石价格、国际汇率、燃料运价等多种因素影响，加之近年来国际经济环境变动剧烈，钢材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且价格走势难以预测。未来公司原材料市场价格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下游产业波动的风险

制动器是电梯的配套部件，因此电梯行业的发展与制动器行业，尤其是电梯制动器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电梯行业的下游产业是建筑业，主要包括房地产业及城市基础建筑业，其与国家的行业政策和宏观经济形势紧密关联。当房地产市场走势良好，新增高层建筑较多时，市场相对较好。如房地产市场增长缓慢，则电梯制动器的销售会受到影响。近年来国家针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较为频繁。若下游行业政策发生不利调整或宏观经济下行，将对电梯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优势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制动器的研发与销售，已形成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公司以成为石家庄市“小巨人”培育企业。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和客户基础，并在采购、生产和技术创新等方面形成了良好的工作机制。公司目前在国内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1）电梯制动器

公司所处的制动器市场，电梯制动器市场比较成熟，经公司的市场调查得出 65-70%由电梯厂家本身的子公司生产，如三菱、奥的斯等，30-35%由专业的电梯制动器生产厂家生产，分别由沈阳优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占 40%、公司占 40%、上海三斯制动器有限公司占 20%。

国内各大电梯厂商纷纷投资研发无齿轮曳引机，但是由于制动器是电梯整机的一小部分，往往不受重视，以致于其无齿轮曳引机用制动器停留在传统的结构和控制方式上，技术相对落后，其节能型、可靠性和智能化程度一直未有显著进步。传统的制动器发热高，易烧线圈，控制电路继电器触点切换时拉弧严重，易产生触点粘连。。国内行业内也缺少专门的电梯制动器的研发机构和专业制造商。大多电梯公司自己生产制动器，没有实现专业化分工，在结构、尺寸和性能上不能通用和互换，给电梯的设计和维修造成较大不便，同时也提高了维修成本。因此，公司多年来潜心研究电梯制动器，并在电梯制动器的关键件的耐磨和控制系统上都有重大突破。

沈阳优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和上海三斯制动器有限公司是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沈阳优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电梯曳引机制动器、起重设备制动器、家用曳引机等机电产品的股份制民营企业，公司建于 2005 年，占地面积 80000 平方米。上海三斯制动器有限公司是一家生产制动器、光电编码器、光电开关、光电传感器等产品的厂家，目前市场份额逐步降低。

(2) 起重设备制动器

目前，国内目前没有专业的电磁制动器研发机构。市场上绝大部分起重设备制动器采用液压技术，起重机行业市场以液压制动器用量最大。经公司的市场研究，目前国内主要起重设备制动器制造企业有：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和焦作长江制动器等，市场份额占据了 80%左右。

液压制动器存在响应时间较长和污染作业环境的缺陷，不太适合于北方寒冷地带和需要精密装配和频繁操作的场合。公司开发的新型快速电磁制动器，其特点是：节能、快速上闸反应快捷，具备超长寿命，特别适合起重机吊装需要准确定位的场合和高寒地区，这是液压制动器所不能比拟的，因此竞争优势很明显。公司依托先进自有技术参与市场竞争，而且符合节能的低碳经济的大环境，因此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 行业经验与品牌优势

公司核心研发团队多年从事研究电梯制动器的研究，已积累多年经验，对制动器领域创造多项科研成果，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是国内首家具有生产制动器超过千万次能力的专业厂家。公司凭借技术研发实力和独有的专利技术，多年来服务于全球著名公司，成为通力电梯、西门子、日立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公司产品批量投入市场已有 7 年多时间，深受业内的好评并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五龙”牌制动器已经成为国产制

器中最著名的品牌之一，为河北省电梯制动器业排名第一位。中国电梯协会推荐公司的“五龙”牌商标为河北省著名商标。

公司现已开发了各种电磁铁及其制动器有 5 个系列 46 个规格。公司通过充分的市场调查以及前瞻性的研究和分析开发新产品，通过搜集整机生产制造商和最终用户反馈的信息，对制动器产品进行技术创新和技术升级，并不断向客户提供高性价比、高使用性能的产品和服务。公司的产品成功运用于提升高度达 20.5M 的地铁站扶梯，成功替代国外品牌产品。

(2) 技术和产品优势

公司是河北省科技厅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其研发的专利曾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电梯产品属传统行业，公司用高新技术改造项目，提升了我国电梯制造关键技术知识产权在产业中的比重，对促进电梯向智能化、科技化和节能化发展有明显促进作用。首先，公司研发的陶瓷喷覆工艺，有效地使电磁铁滑动器的摩擦寿命由 100 万次大幅提升到 1000 万次以上，彻底解决了制动器的磨损问题以及因制动器卡阻造成刹车失灵的电梯事故问题，解决了电业内多年的难题。

其次，公司采用变频技术研发出高效节能的制动器脉宽调制控制系统。2004 年后，电梯主机技术由以“普通电机+减速机”模式变为“变频电机”模式。不仅省掉成本较高的减速机，还可根据电梯速度快慢和载力大小自动调节电梯主机。公司也在电梯制动器制造中首创引进变频技术，电梯制动器环路温度降低，将制动器的节能效果达到 80%。该技术与公司弱点控制电路技术结合，既避免触点拉弧导致的触点粘连，又可实现智能的弱点控制。。

再次，公司研发的制动器脉宽调制控制系统还能加快制动器启动制动速度。日立电梯测试时要求制动时间达到 0.1 秒，但是公司目前制动器的制动时间已可达到 0.05 秒，满足市场的快速制动和精密装配的需求

此外，公司研发出制动器脉宽调制控制系统解决了噪声问题。电梯主机一般安装在井道，普通无齿轮曳引机制动器启动制动时噪声非常大，经常引起楼道内居民的不满。公司研发出的该系统，将噪声下降到 45dB 以下，大大降低主机启动制动时的噪音，解决了噪声问题。

同时公司研发的快速制动器产品在起重设备制动器领域也独树一帜，其电磁制动器以其高效节能、力大个小、不漏油和反应快等显著特点正在逐步取代液压制动器产品，特别适合需要精密装配、钢厂主钩、集装箱装卸的场合和北方严寒地区。

(3) 知识产权保护优势

公司管理层注重知识产权的保护，严防产品技术被市场假冒，确保产品技术始终处于市场优势。目前，公司的技术创新均申请专利，公司所生产的全部电梯制动器和起重机用电磁制动器产品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已经获得专利 32 项，其中发明专利为 8 项；正在申请专利 8 项，其中申报国际 PCT 专利 4 项。公司开发的智能化的电梯 PMW 制动器控制系统和智能化 ABS 刹车系统以及与之相关的必须具备的电梯运行回路已经取得专利，该回路是实现智能化控制的必经之路。

(4) 销售模式优势

公司根据电梯制动器行业的特点，以公司的技术优势进行促销，公司技术人员参与客户产品的设计，让公司设计队伍成为客户设计者之一，直接参与电梯或曳引机的设计过程，使曳引机制动器的选型更合理准确，配合达到最佳状态。公司与客户的关系由纯供需关系变为合作设计的伙伴关系，和曳引机制造企业的关系也成为了互助联销关系。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1) 生产经营场所的限制导致扩张规模受限

公司近年来的经营场地均为租赁，稳定性受到限制，产能无法达到市场要求。公司正积极寻求适合公司生产及未来发展的建设用地并建造厂房，以购买必要的专业机械设备、上马新项目、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

(2) 拟购地建房使得公司资金紧缺

由于公司目前正在寻求土地以建造厂房，资金需求量较大，对公司生产的扩张可能会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但是，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瑕疵，如关联交易未经股东会决议、监事未按期出具相关监事报告、执行董事决议文件有所缺失等。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职权、以及会议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分别作出了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含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其中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原则上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方式、目的和主要内容通的主要内容。除《公司章程》外，公司制定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目标、工作对象、职责、工作程序等详细可行的制度。《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解决机制。目前，公司并未规定累计投票制和独立董事制度，待未来公司发展达到一定阶段时适时建立。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公司的机构投资者河北科投并未派人作为董事和监事参与公司治理。河北科投作为公司股东，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并就公司内部治理和发展提供意见和指导。

职工代表监事在公司的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职工代表大会对企业改革发展重大事项以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改革方案和重要规章制度的意见，积极参与重大决策和企业事务的管理，充分反映职工群众的意愿和要求，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职工代表监事沟通董事会与广大职工群众的联系，职工代表的意见纳入董事会及成员的考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时，职工代表监事均列席该会议。职工代表监事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汇报工作，自觉接受职工群众的监督。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已召开过 9 次股东大会会议，12 次董事会会议和 8 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召开程序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股份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公司目前已经建立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已经载明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章程纠纷时的争议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依法进行回避；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机制健全。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但是韩冰自 2011 年 3 月 7 日起成为监事会成员。韩冰为韩伍林的侄子，与董事长韩伍林、董事季俊玲、董事季俊萍存在亲属关系，由公司董事长及董事的亲属担任监事并不合适。上述监事选任事项，对公司监事会发挥其应有的职能存在一定影响。

同时，公司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1、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议通过了新的《石家庄五龙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尚待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目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从制度层次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

2、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行事。

3、公司将强化内部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4、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5、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觉交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从未受到任何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的处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从未受到任何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的处罚。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本公司或本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且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

项。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研发、采购、业务部门和渠道。公司具有独立于控股股东以及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从技术研发、服务体系构建到原材料采购、业务开展及对外销售，均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形成了独立且运行有效的产供销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设立了研发部、生产部、品质部、生产物控部、采购部、外协部、技术设备部、综合部、营销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和总经理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公司能够进行独立采购和销售工作。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任何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股东、股东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各股东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公司具有公司业务运营所需的独立的固定资产（机械设备和车辆）和专利证书，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资产，现有生产经营场所均系租赁。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及股东个人名下未持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持股 5.00%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现任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

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开立了银行《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能够独立地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具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公司独立纳税。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公司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取得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并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其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因此，公司内部机构具备独立性。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

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为韩伍林，实际控制人为韩伍林、季俊玲，未投资其他企业。公司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并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韩伍林，实际控制人为韩伍林、季俊玲，均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的制度安排及相关情况

（一）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2013年9月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章程》第四十一、四十四和一百零一条规定了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义务，要求关联交易根据《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回避表决，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的标准以及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在《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中建立了较为详细、具有操作性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包括回避事项、回避程序、回避请求权等内容。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关联方担保应当提交给股东大会决议。这两个相关制度安排，保证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害。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韩伍林	董事长	481.672	60.209
季俊玲	董事	66.664	8.333
季俊萍	董事	66.664	8.333
陈建朝	董事/总经理	-	-
曹亚娟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郝雄毅	董事	-	-
王建伟	董事	-	-
张岩	监事会主席	-	-
韩冰	监事	-	-
张振山	监事	-	-
合计		615.00	76.875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韩伍林和董事季俊玲是夫妻关系，董事季俊玲和季俊萍是姐妹关系，监事韩冰是董事长韩伍林的侄子。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

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关联交易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关于对外投资相关情况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关于对外投资相关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的企业除已经披露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4、《保密协议》

韩伍林、郝雄毅、侯增敏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

5、关于诚信状况等的《书面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书面声明，承诺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

（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书面声明，声明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其他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一）董事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有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为韩伍林。2010年10月股份公司成立后，设立了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韩伍林、季俊玲、季俊萍、杨中华、李纯勇、张振山和王建伟，其中韩伍林为董事长，任期至2013年9月28日。2013年9月，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韩伍林、季俊玲、季俊萍、陈建朝、曹亚娟、郝雄毅和王建伟。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有监事一名，监事为任景文。2010年10月股份公司成立后，设立了监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张岩、任景文和吴萌，其中张岩为监事会主席，吴萌为职工监事，任期至2013年9月28日。2011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一致通过：接受监事会主席张岩的辞职，并选举韩冰为监事会成员，任期至第一届监事会到期为止。2011年3月7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韩冰为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到期为止。2013年9月，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为张岩、韩冰和张振山，其中张岩为监事会主席。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变动情况

1、2010年10月-2011年2月19日

2010年10月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聘任韩伍林为总经理、李纯勇为副总经理、吕艳学为财务负责人、杨中华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至2013年9月28日。同时，公司的《章程》第十一条规定“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2、2011年2月19日

2011年2月19日，为内部机构改革、增强企业管理水平，公司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通过决议：公司各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将第十一条修改为“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各总监”；根据总经理提议，李纯勇不再担任股份公司的副总经理，同时聘任卢振辉为生产总监、李纯勇为质量总监、张振山为企管总监、王建伟为技术总监、吕艳学为财务总监、杨俊海为销售总监和张岩为人力资源总监，任期至2014年2月18日。2011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张岩为公司的人力资源总监，任期至2014年3月6日。此时公司的总经理仍为韩伍林。

3、2013年9月-至今

上述机构设置运行一段时间后，公司内部管理机制相对繁琐，公司不设上述岗位，调整为部门经理。因此，2013年9月，公司章程修改为“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公司董事会聘任陈建朝为总经理、曹亚娟为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为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的岗位名称发生变化，

但是其职务和职责仍基本保持一致，薪酬也基本保持一致。李纯勇、吕艳学、卢振辉目前已经离职，上述人员离职属于正常的人员流动。

自 2012 年 7 月，陈建朝和曹亚娟均已加入公司，陈建朝已在公司制造中心工作近一年，曹亚娟也已在财务部工作近一年，二人的工作经历与其在公司的职责相一致，能保持公司经营的稳定性。由于 2011 年至 2013 年 9 月韩伍林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2013 年 9 月后韩伍林仍然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决定性的权力，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章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7 月份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3]第 09226 号）。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份设立全资子公司—蕴龙制动，纳入公司 2013 年 1-7 月份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公司 2011 年、2012 年度无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蕴龙制动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享有表决 权比例(%)	企业营业执照代码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是否合 并
石家庄蕴龙制动器有限公司	河北鹿泉绿 岛火炬开发 区滨海路 15 号	500	100	100	130185000020709	电磁制动器、电 梯配件、等研 发、生产、销售 等	韩伍林	是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41,268.31	1,846,287.69	5,460,593.19	5,460,593.19	5,132,380.72	5,132,380.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12,690.00	512,690.00	632,810.00	632,810.00	1,300,870.00	1,300,870.00
应收账款	3,816,963.48	3,816,963.48	3,150,777.45	3,150,777.45	3,242,406.47	3,242,406.47
预付款项	3,433,162.93	230,292.93	257,337.24	257,337.24	194,065.00	194,065.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7,828.56	257,828.56	17,421.14	17,421.14	21,467.22	21,467.22
存货	14,759,189.23	14,759,189.23	13,305,867.90	13,305,867.90	11,262,292.60	11,262,292.6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6,421,102.51	21,423,251.89	22,824,806.92	22,824,806.92	21,153,482.01	21,153,482.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79,399.30	1,479,399.30	1,505,738.30	1,505,738.30	719,273.39	719,273.3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306.05	33,306.05	25,542.22	25,542.22	26,388.12	26,388.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2,705.35	6,512,705.35	1,531,280.52	1,531,280.52	745,661.51	745,661.51
资产总计	27,933,807.86	27,935,957.24	24,356,087.44	24,356,087.44	21,899,143.52	21,899,143.52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27,369.75	5,427,369.75	3,500,000.00	3,5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510,249.13	5,510,249.13	4,181,939.12	4,181,939.12	5,479,609.91	5,479,609.91
预收款项	85,622.06	85,622.06	213,648.20	213,648.20	208,116.20	208,116.20
应付职工薪酬	362,581.48	362,581.48	370,293.07	370,293.07	252,481.32	252,481.32
应交税费	232,474.56	232,474.56	281,876.70	281,876.70	270,917.41	270,917.41
应付利息					5,812.89	5,812.8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218.56	8,218.56	19,302.51	19,302.51	71,000.00	71,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626,515.54	11,626,515.54	8,567,059.60	8,567,059.60	8,287,937.73	8,287,937.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88,332.00	1,288,332.00	1,101,834.00	1,101,834.00	1,000,000.00	1,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8,332.00	1,288,332.00	1,101,834.00	1,101,834.00	1,000,000.00	1,000,000.00
负债合计	12,914,847.54	12,914,847.54	9,668,893.60	9,668,893.60	9,287,937.73	9,287,937.73
股东权益：						
股本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1,213,314.68	1,213,314.68	1,213,314.68	1,213,314.68	1,213,314.68	1,213,314.68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689,318.66	689,318.66	689,318.66	689,318.66	481,719.85	481,719.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116,326.98	5,118,476.36	4,784,560.50	4,784,560.50	2,916,171.26	2,916,171.2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18,960.32	15,021,109.70	14,687,193.84	14,687,193.84	12,611,205.79	12,611,205.79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股东权益合计	15,018,960.32	15,021,109.70	14,687,193.84	14,687,193.84	12,611,205.79	12,611,205.79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7,933,807.86	27,935,957.24	24,356,087.44	24,356,087.44	21,899,143.52	21,899,143.5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4,542,816.42	14,542,816.42	29,063,295.36	29,063,295.36	30,430,480.00	30,430,480.00
减：营业成本	10,421,783.89	10,421,783.89	20,458,189.99	20,458,189.99	21,212,539.03	21,212,539.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542.63	86,542.63	173,239.48	173,239.48	177,249.55	177,249.55

销售费用	1,206,246.72	1,206,246.72	2,473,846.45	2,473,846.45	1,854,665.49	1,854,665.49
管理费用	2,271,629.71	2,269,129.71	4,220,134.91	4,220,134.91	4,578,467.23	4,578,467.23
财务费用	235,504.63	235,855.25	150,844.29	150,844.29	197,414.56	197,414.56
资产减值损失	51,781.59	51,781.59	-5,662.02	-5,662.02	28,247.33	28,247.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69,327.25	271,476.63	1,592,702.26	1,592,702.26	2,381,896.81	2,381,896.81
加：营业外收入	113,502.00	113,502.00	687,436.00	687,436.00	48,000.00	48,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382,829.25	384,978.63	2,280,138.26	2,280,138.26	2,429,896.81	2,429,896.81
减：所得税费用	51,062.77	51,062.77	204,150.21	204,150.21	194,674.89	194,674.89
四、净利润	331,766.48	333,915.86	2,075,988.05	2,075,988.05	2,235,221.92	2,235,22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1,766.48	333,915.86	2,075,988.05	2,075,988.05	2,235,221.92	2,235,221.92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4	0.26	0.26	0.28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4	0.26	0.26	0.28	0.28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报 表 项 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16,698.34	12,216,698.34	25,911,563.02	25,911,563.02	30,988,981.61	30,988,981.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159.19	3,310,808.57	829,529.91	829,529.91	1,231,749.89	1,231,749.89
现金流入小计	12,527,857.53	15,527,506.91	26,741,092.93	26,741,092.93	32,220,731.50	32,220,731.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87,654.08	6,987,654.08	16,673,948.00	16,673,948.00	22,671,613.34	22,671,613.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55,965.02	2,755,965.02	3,916,561.35	3,916,561.35	3,226,745.36	3,226,745.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6,679.69	916,679.69	1,811,104.20	1,811,104.20	2,141,206.74	2,141,206.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5,082.36	4,852,582.36	4,295,225.52	4,295,225.52	3,859,820.53	3,859,820.53
现金流出小计	12,515,381.15	15,512,881.15	26,696,839.07	26,696,839.07	31,899,385.97	31,899,38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6.38	14,625.76	44,253.86	44,253.86	321,345.53	321,345.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62,590.50	59,720.50	1,043,677.47	1,043,677.47	366,767.32	366,767.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3,262,590.50	5,059,720.50	1,043,677.47	1,043,677.47	366,767.32	366,767.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2,590.50	-5,059,720.50	-1,043,677.47	-1,043,677.47	-366,767.32	-366,767.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2,000.00	2,25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	8,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5,500,000.00	8,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6,252,000.00	6,25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72,630.25	6,572,630.25	2,000,000.00	2,000,000.00	4,336,000.00	4,336,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065.01	184,065.01	172,363.92	172,363.92	169,262.62	169,262.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515.50	312,515.50	0.00	0.00	152,115.50	152,115.50
现金流出小计	4,069,210.76	7,069,210.76	2,172,363.92	2,172,363.92	4,657,378.12	4,657,378.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789.24	1,430,789.24	1,327,636.08	1,327,636.08	1,594,621.88	1,594,621.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9,324.88	-3,614,305.50	328,212.47	328,212.47	1,549,200.09	1,549,200.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60,593.19	5,460,593.19	5,132,380.72	5,132,380.72	3,583,180.63	3,583,180.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1,268.31	1,846,287.69	5,460,593.19	5,460,593.19	5,132,380.72	5,132,380.72

2013年1-7月份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1,213,314.68		689,318.66	4,784,560.50	14,687,193.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1,213,314.68		689,318.66	4,784,560.50	14,687,193.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31,766.48	331,766.48
（一）净利润					331,766.48	331,766.4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 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 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3. 其它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它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1,213,314.68		689,318.66	5,116,326.98	15,018,960.32

2012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1,213,314.68		481,719.85	2,916,171.26	12,611,205.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1,213,314.68		481,719.85	2,916,171.26	12,611,205.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7,598.81	1,868,389.24	4,327,988.05
（一）净利润					2,075,988.05	2,075,988.0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252,000.00				2,252,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	252,000.00				2,252,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07,598.81	-207,598.81	
1. 提取盈余公积				207,598.81	-207,598.8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它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它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1,213,314.68	0.00	689,318.66	4,784,560.50	14,687,193.84

2011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961,314.68		248,648.06	819,400.53	8,029,363.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9,549.60	85,071.00	94,620.60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	961,314.68		258,197.66	904,471.53	8,123,983.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00,000.00	252,000.00		223,522.19	2,011,699.73	4,487,221.92
(一) 净利润					2,235,221.92	2,235,221.92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252,000.00				2,252,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	252,000.00				2,252,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23,522.19	-223,522.19	
1. 提取盈余公积				223,522.19	-223,522.1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它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它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1,213,314.68		481,719.85	2,916,171.26	12,611,205.79

2013年1-7月份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7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1,213,314.68		689,318.66	4,784,560.50	14,687,193.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	1,213,314.68		689,318.66	4,784,560.50	14,687,193.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33,915.86	333,915.86
（一）净利润					333,915.86	333,915.8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它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它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1,213,314.68		689,318.66	5,118,476.36	15,021,109.70

2012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1,213,314.68		481,719.85	2,916,171.26	12,611,205.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	1,213,314.68		481,719.85	2,916,171.26	12,611,205.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7,598.81	1,868,389.24	4,327,988.05
（一）净利润					2,075,988.05	2,075,988.0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252,000.00				2,252,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	252,000.00				2,252,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07,598.81	-207,598.81	
1. 提取盈余公积				207,598.81	-207,598.8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它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它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1,213,314.68	0.00	689,318.66	4,784,560.50	14,687,193.84

2011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961,314.68		248,648.06	819,400.53	8,029,363.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9,549.60	85,071.00	94,620.60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961,314.68		258,197.66	904,471.53	8,123,983.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00,000.00	252,000.00		223,522.19	2,011,699.73	4,487,221.92
（一）净利润					2,235,221.92	2,235,221.9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252,000.00				2,252,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	252,000.00				2,252,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23,522.19	-223,522.19	

1. 提取盈余公积				223,522.19	-223,522.1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它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它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1,213,314.68		481,719.85	2,916,171.26	12,611,205.7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系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下同）的规定编制。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

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4、外币业务

(1) 外币交易

公司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月末对外币账户的余额按月末即期汇率进行调整，所发生的汇兑损益属于资本性支出的计入资产的价值，属于收益性支出的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境外经营实体的财务报表（含采用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境内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分支机构等），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进行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应当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②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计量方式按下述规定执行：

a、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

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转入投资收益；

c、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按双方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及摊余成本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③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认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测试及提取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贷款、持有至到期投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属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在随后发生公允价值回升时，原减值准备可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属于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其减值准备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6、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②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是指单项金额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按款项账龄划分的组合	对单项金额重大但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公司根据以往经验、结合现时情况，确定账龄组合按如下比例计提坏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40%	4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	有证据表明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
------------	-----------------

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账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范围：

- a、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 b、其他如对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机构，属于保证金、押金等性质的应收款项及企业内部部门或在职职工为从事经营业务而发生的暂借款、备用金等性质应收款项，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迹象外，可不计提减值准备。

7、存货

(1)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周转材料等。

(2) 存货的取得、发出计价：原材料及库存商品采用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3)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4) 公司的存货盘存采用期末永续盘存制度。

(5) 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公司在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根据存货全面清查的结果，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估计的市价扣除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及销售费用和税金确定。

8、长期股权投资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果购买成本的公允价值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其差额作为商誉；如果购买成本的公允价值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具有商业实质且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其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公允价值与重组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或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确认投资收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定。

(4)期末公司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期末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被投资单位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房屋建筑物除外）；同时与该

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分类折旧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3.00	9.70-19.40
运输工具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3-5	3.00	19.40-32.33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如果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按照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推移或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公司所处经营环境，如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或者产品营销市场在当期发生或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同期市场利率等大幅度提高，进而很可能影响公司计算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折现率，并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固定资产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等；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公司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况。其中，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10、在建工程

(1)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固定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工程借款利息和有关费用计入工程成本。

(2) 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次月开始计提折旧，若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则先预估价值结转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按实际成本调整原估计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有证据表明该工程确实发生了减值，则对该项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

转回。

11、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资本化期间：借款费用只有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 暂停资本化期间：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利率的确定：公司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公司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与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应予资本化利息金额。

12、无形资产

(1) 核算内容：公司的无形资产指公司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

(2) 计量：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照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在其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取得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

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企业的历史经验等，来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如果经过这些努力，确实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复核：企业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不同于以前的估计，则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改变其摊销年限；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照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的处理原则处理。

(4)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费用化，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资本化条件具体为：①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②有意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销售它。③该无形资产可以产生可能未来经济利益。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对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可以可靠地计量。

(5) 土地使用权的核算：公司购入的土地使用权，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购入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开发商品房时，将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开发成本；土地使用权用于建造自用某项目时，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不与地上建筑物合并计算成本，而仍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单独进行摊销。

(6) 无形资产在期末时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公司已经发生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14、预计负债

公司与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金等。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即将实施已制定的正式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且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公司确认由此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费用。

16、政府补助

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其中：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其中，按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在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确认为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采用以下方法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①已完工作的测量；②已经提供

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③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1)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因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的，继后期间根据新的环境和情况判断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使得递延所得税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相应恢复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确认所有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 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19、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计税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
教育税金及附加	应纳流转税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经石家庄市地方税务局审核确认 2011-2013 年度所得税执行 15%的优惠税率。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7 月份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0.29%、29.61%、28.34%；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72%、14.13%、2.1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均呈下降趋势，表明公司的盈利能力水平逐年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是传统的电梯制动器，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公司的销售额呈逐期小幅下滑趋势。近年来，工人工资水平的不断提高，导致公司面临的人工成本压力逐年加大。在成本不断增加以及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公司若没有创新的产品，在短期内仍难以大幅提高盈利水平。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研制的新产品-二元制动器，尚处于客户试用、市场推广的初期，如果公司的二元制动器产品市场推广成功，公司预计将改善公司盈利水平。

(二)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7 月份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2.41%、39.70%、46.23%；流动比率分别为：2.55、2.66、2.27；速动比率分别为 1.19、1.11、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保持了较为稳定的水平，表明公司的偿债能力平稳，公司速动比率的下滑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水平下降，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速动比率仅为 1.00，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低，短期偿债风险较大。

(三)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7 月份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88、1.67、0.74；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9.39、9.09、4.17。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呈小幅下降趋势，表明公司面临的经营压力上升，营运能力水平小幅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加强销售团队建设、增加销售人员，扩展市场开拓渠道等方式来加强公司的营运建设，但公司的营运能力水平仍呈现下滑趋势，公司在短期内仍将面临较大的营运压力。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6.38	44,253.86	321,345.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2,590.50	-1,043,677.47	-366,767.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789.24	1,327,636.08	1,594,621.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9,324.88	328,212.47	1,549,200.09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均为正值，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小，表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虽然能够满足日常经营活动现金支出的需要，但仍面临一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值，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增加设备投资及预付土地款。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均为正值，主要原因是：公司的短期借款逐年增加，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基本上满足了公司因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而产生的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小，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需通过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来提供，如果公司实施大规模的投资活动，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现金流量压力。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确认方法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542,816.42	100%	29,063,295.36	100%	30,430,480.00	100%
其他业务						

收入						
合计	14,542,816.42	100%	29,063,295.36	100%	30,430,480.00	100%

公司主营业务是高效节能电磁制动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2013年1-7月份、2012年、201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型列示如下：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梯制动器	13,264,283.20	91.21	26,206,085.34	90.17	27,306,007.14	89.73
常规制动器	1,278,533.22	8.79	2,857,210.02	9.83	3,124,472.86	10.27
合计	14,542,816.42	100.00	29,063,295.36	100.00	30,430,480.00	100.00

备注：公司目前销售的常规制动器指起重设备制动器。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一期及可比期间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		2011年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14,542,816.42	29,063,295.36	-4.49%	30,430,480.00
营业成本	10,421,783.89	20,458,189.99	-3.56%	21,212,539.03
营业毛利率	28.34%	29.61%	-2.24%	30.29%
营业利润	269,327.25	1,592,702.26	-33.13%	2,381,896.81
利润总额	382,829.25	2,280,138.26	-6.16%	2,429,896.81
净利润	331,766.48	2,075,988.05	-7.12%	2,235,221.92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是传统的电梯制动器，属于通用型产品。电梯行业与房地产行业紧密度较高，由于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以及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面临的经营压力增大，营业收入呈小幅下降趋势。

公司2012年营业利润下滑33.13%，下滑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下滑幅度，主要原因是：公司2012年增加了市场推广支出，销售费用比2011年增加619,180.96元，导致公司2012年营业利润下滑26%。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及可比期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		2011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206,246.72	2,473,846.45	33.39%	1,854,665.49
管理费用	2,271,629.71	4,220,134.91	-7.83%	4,578,467.23
财务费用	235,504.63	150,844.29	-23.59%	197,414.56
合计	3,713,381.06	6,844,825.65	3.23%	6,630,547.28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5.53%	23.55%		21.79%

报告期内公司的费用总额逐年增长，费用支出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增加。

公司2012年销售费用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1) 公司新增部分销售人员，销售人员工资总额上升；2) 公司新增了通过参加展览会开拓新市场的市场推广方式，公司新增会展服务费支出。

公司2013年1-7月份，公司费用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继续增长，主要原因是：1) 近年来，社会整体工资水平上升，2013年初，公司提高了职工的工资水平，支付的职工工资费用大幅增加；2) 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支付的利息费用大幅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份	2012年	2011年
研发费用支出	1,099,270.84	2,269,047.90	2,738,504.33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7.56%	7.81%	9.00%

公司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00万的高新技术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符合规定的标准。

2013年1-7月份公司研发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研发项目	材料费	人工费	折旧费	其他	合计
电梯制动器 PWM 控制系统	399,444.91	345,779.63	6,610.84	32,245.44	784,080.82
抽油机制动器	102,163.79	98,794.18	1,888.81	5,227.27	208,074.05
工业二元制动器	51,511.84	49,397.09	944.41	5,262.63	107,115.97
合计	553,120.54	493,970.90	9,444.06	42,735.34	1,099,270.84

2012年公司研发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研发项目	材料费	人工费	折旧费	其他	合计
电梯制动器 PWM 控制系统	1,463,089.69	671,088.20	8,677.56	126,192.45	2,269,047.90
合计	1,463,089.69	671,088.20	8,677.56	126,192.45	2,269,047.90

2011年公司研发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研发项目	材料费	人工费	折旧费	其他	合计
电梯制动器 PWM 控制系统	1,951,515.40	708,312.60	4,998.01	75,746.28	2,740,572.29
合计	1,951,515.40	708,312.60	4,998.01	75,746.28	2,740,572.29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政府补助收入：			
专利补贴		8,150.00	18,000.00
专利质押补助		111,120.00	30,000.00
投资保障金补助收入		518,166.00	
研发费用补助	113,502.00	50,000.00	
合计	113,502.00	687,436.00	48,000.00
所得税影响金额	17,025.30	103,115.40	7,200.00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净额	96,476.70	584,320.60	40,800.00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29.08%	28.15%	1.83%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的各类补贴，按照收到的政府补贴的实际使用情况，在实际使用当期确认为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逐期上升，公司2012年、2013年1-7月份的税后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均高于25%，表明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较大。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7%
城建税	应缴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印花税	购销总额	0.3‰
地方综合基金	应缴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0.16%

2011年9月28日，公司取得了由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13000093），

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享受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12,690.00	632,810.00	1,300,87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到期无法兑现的风险。

(二) 应收款项

公司报告期内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1年以内 5.00%，1-2年 10.00%，2-3年 20.00%，3-4年 40.00%，4-5年 80.00%，5年以上 100.00%。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年7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	1,403,782.61	34.87%	70,189.13	1,333,593.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		-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1年以内	5%	2,566,406.49	63.76%	128,320.33	2,438,086.16
	1-2年	10%	10,880.00	0.27%	1,088.00	9,792.00
	2-3年	20%	44,364.80	1.10%	8,872.96	35,491.84
合计			4,025,433.90	100.00%	208,470.42	3,816,963.48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	1,335,574.20	40.23%	66,778.71	1,268,795.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		-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1年以内	5%	1,918,490.46	57.78%	95,924.52	1,822,565.94
	1-2年	10%	66,017.80	1.99%	6,601.78	59,416.02
	2-3年	20%				
合计		-	3,320,082.46	100.00%	169,305.01	3,150,777.45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	1,760,519.46	51.53%	88,025.97	1,672,493.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	-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1 年以内	5%	1,634,086.72	47.84%	81,704.34	1,552,382.38
	1-2 年	10%	2,450.00	0.07%	245.00	2,205.00
	2-3 年	20%	19,157.00	0.56%	3,831.40	15,325.60
合计	-	3,416,213.18	100.00%	173,806.71	3,242,406.47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佛山市顺德区金泰德胜电机有限公司	客户	1,403,782.61	1 年以内	34.87%
浙江帝力驱动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	665,324.18	1 年以内	16.53%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594,870.02	1 年以内	14.78%
浙江玛拓驱动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	429,949.50	1 年以内	10.68%
日立电梯电击（广州）有限公司	客户	141,246.00	1 年以内	3.51%
合计		3,235,172.31		80.37%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佛山市顺德区金泰德胜电机有限公司	客户	1,335,574.20	1 年以内	40.23%
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客户	551,065.00	1 年以内	16.60%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283,552.85	1 年以内	8.54%
西伯瑞制动器（天津）公司	客户	215,865.00	1 年以内	6.50%
湖州玛拓驱动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	201,476.20	1 年以内	6.07%
合计		2,587,533.25		77.94%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佛山市顺德区金泰德胜电机有限公司	客户	1,760,519.46	1 年以内	51.53%
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客户	396,730.00	1 年以内	11.61%
佛山市合普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客户	310,380.87	1 年以内	9.0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州玛拓驱动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	239,737.04	1年以内	7.02%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40,025.60	1年以内	4.10%
合计		2,847,392.97		83.35%

截至2013年7月31日,应收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2、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77,042.13	98.37%	254,291.75	98.40%	193,281.00	99.60%
1-2年	53,468.80	1.54%	3,045.00	1.60%	784.00	0.40%
2-3年	2,652.00	0.07%	0.49	-		
3年以上						
合计	3,433,162.93	100.00%	257,337.24	100.00%	194,065.00	100.00%

截至2013年7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鹿泉市山尹村镇东郭庄村	2,802,870.00	81.64%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鹿泉市山尹村镇人民政府	400,000.00	11.65%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万鼎国际机械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39,500.00	1.15%	1-2年	合同执行中
广州市冠发散热器有限公司	36,271.00	1.06%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河北科投	33,333.33	0.97%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合计	3,311,974.33	96.4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联创新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200.00	16.01%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万鼎国际机械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39,500.00	15.35%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北京盛达联创节能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3,600.00	13.06%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天津市霖瑞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690.80	6.10%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上海西远特殊钢制品有限公司	9,679.00	3.76%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合计	139,669.80	54.28%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沧州冀昆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82,000.00	42.25%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深圳市福田区新亚州电子有限公司	36,352.00	18.73%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广州市福大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2,570.00	16.78%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广东通法正承律师事务所	15,000.00	7.73%	1-2年	合同执行中
刘金财	8,850.00	4.56%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合计	174,772.00	90.06%		

截至2013年7月31日，预付款项中包含应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为8.75%的河北科投款项33,333.33元，除此之外，无应收其他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上述预付款项主要为：2013年5月15日，由鹿泉市山尹镇人民政府鉴证，公司与鹿泉市山尹村镇东郭庄村签订《占地协议》，约定公司出资2,802,870.00元购买鹿泉市山尹村镇东郭庄村南约44.49亩土地；标的地块履行出让程序时，该款项抵扣公司应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截至2013年7月31日，公司实际支付2,802,870.00元。

2013年5月16日，公司与鹿泉市山尹镇人民政府签订协议，双方约定：公司向鹿泉市山尹镇人民政府支付118.98万元，鹿泉市山尹村镇政府负责地上附着物的赔偿、地块垫土及村民稳定工作，双方未约定具体的付款日期，截至2013年7月31日，实际支付40万元。

上述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1,398.48	100.00%	17,674.88	96.19%	16,881.28	71.59%
1-2年			700.00	3.81%	700.00	2.97%
2-3年					6,000.00	25.44%
3年以上						
合计	271,398.48	100.00%	18,374.88	100.00%	23,581.28	100.00%

2012年6月份，公司委托石家庄中汇创业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交通银行金谈固支行贷款250万元提供担保，公司向石家庄中汇创业担保有限公司支付保证金25万元。

截至2013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石家庄中汇创业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年以内	92.12%	保证金
代扣代缴养老失业金	非关联方	18,612.78	1年以内	6.86%	养老、失业保险
代扣代缴医疗保险	非关联方	2,785.70	1年以内	1.03%	医疗保险
合计		271,398.48		1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代扣代缴养老失业金	非关联方	15,907.18	1年以内	86.57%	养老、失业保险
代扣代缴医疗保险	非关联方	1,767.70	1年以内	9.62%	医疗保险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物业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700.00	1-2年	3.81%	押金
合计		18,374.88		100.0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代扣代缴养老失业金	非关联方	14,422.38	1年以内	61.16%	养老、失业保险
石家庄福利乙炔气厂	非关联方	6,000.00	2-3年	25.44%	押金
代扣代缴医疗保险	非关联方	2,458.90	1年以内	10.43%	医疗保险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物业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700.00	1-2年	2.97%	押金
合计		23,581.28		100.00%	

截至2013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三）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7月31日			
	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075,204.81	-	1,075,204.81	7.28%
库存商品	6,567,867.48	-	6,567,867.48	44.50%
在产品	7,116,116.94	-	7,116,116.94	48.21%
合计	14,759,189.23	-	14,759,189.23	100.0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948,561.41	-	948,561.41	7.13%
库存商品	6,531,600.65	-	6,531,600.65	49.09%
在产品	5,825,705.84	-	5,825,705.84	43.78%
合计	13,305,867.90	-	13,305,867.90	100.00%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411,561.09	-	1,411,561.09	12.53%
库存商品	6,621,804.70	-	6,621,804.70	58.80%
在产品	3,228,926.81	-	3,228,926.81	28.67%
合计	11,262,292.60	-	11,262,292.60	100.00%

公司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6月30日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1.43%、54.36%、52.84%，公司存货占比较大。在公司的存货结构中，公司的主要存货是在产品和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维持在660万元左右是公司基于以下两点确定的库存商品的正常保有量：

- 1、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时间为产品发出后45-60工作日；
- 2、公司为满足客户的临时性要求，为一定量的备用产品。

目前国家对电梯行业没有统一的制造标准，各大电梯厂家电梯工艺技术均略有差异，公司作为电梯行业的配套供应商，产品多为量身定做的非标产品。同时由于公司产品工序较多，工艺相对复杂。为了保障产品交期、提高公司的供货能力，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储备了一定数量的产成品。

2013年度公司根据电梯行业将从以新装电梯为主导阶段向新装与维修保养并重的阶段，公司加强了对电梯维修保养市场的开发。电梯维修保养市场的特点是产品型号多、要货数量少，产品交期快，根据电梯维修保养市场的特点，公司对不同厂家的不同产品均储备了少量的存货，导致公司存货增加。

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与生产经营特点相适应，与订单相匹配，存货余额及存货周转率合理，不存在滞销与淘汰现象。

（四）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2013年7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净值	原值占原值总额的比重

机器设备	1,596,954.76	669,829.36	-	927,125.40	54.22%
电子设备	373,693.31	230,325.07	-	143,368.24	12.69%
运输设备	974,898.94	565,993.28	-	408,905.66	33.10%
合计	2,945,547.01	1,466,147.71	-	1,479,399.30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净值	原值占原值总额的比重
机器设备	1,440,255.61	586,214.98	-	854,040.63	52.26%
电子设备	340,911.46	187,110.73	-	153,800.73	12.37%
运输设备	974,898.94	477,002.00	-	497,896.94	35.37%
合计	2,756,066.01	1,250,327.71	-	1,505,738.30	100.00%

2011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净值	原值占原值总额的比重
机器设备	722,069.32	500,507.43	-	221,561.89	42.54%
电子设备	226,475.28	126,450.05	-	100,025.23	13.34%
运输设备	748,843.94	351,157.67	-	397,686.27	44.12%
合计	1,697,388.54	978,115.15	-	719,273.39	100.00%

(五)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分别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计提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8,470.42	169,305.01	173,806.7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569.92	953.74	2,114.06
合计	222,040.34	170,258.75	175,920.77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2,500,000.00	2,500,000.00	2,000,000.00
担保	2,500,000.00		
保证借款	427,369.75	1,000,000.00	
合计	5,427,369.75	3,500,000.00	2,000,000.00

2、截至2013年7月31日借款的具体情况：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质押物
------	------	------	-----

河北银行建华南大街支行	427,369.75	2012.12.13 至 2013.12.13	保证
河北银行建华南大街支行	2,500,000.00	2012.12.13 至 2013.12.13	房产、专利、保证
交通银行金谈固支行	2,500,000.00	2013.06.06 至 2014.06.06	担保
合计	5,427,369.75		

(1) 公司股东韩伍林、季俊玲为本公司上述2012年12月13日发生的保证借款1,000,000.00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3归还本金572,630.25元,剩余本金427,369.75元。

(2) 公司股东季俊玲以其两处私有房产作为抵押物为本公司上述2012年12月13日的抵押、质押、保证借款2,500,000.00元提供抵押,公司以快速无剩磁电磁制动器专利为此笔借款提供质押,同时韩伍林、季俊玲为本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公司股东韩伍林为公司上述2013年6月6日的担保借款2,500,000.00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委托中汇创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向中汇创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二) 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400,629.35	98.01%	4,114,244.22	98.38%	5,441,073.96	99.30%
1至2年	42,317.88	0.77%	41,866.81	1.00%	38,535.95	0.70%
2至3年	41,473.81	0.75%	25,828.09	0.62%		
3-4年	25,828.09	0.47%				-
合计	5,510,249.13	100.00%	4,181,939.12	100.00%	5,479,609.91	100.00%

截至2013年7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石家庄市德达商贸有限公司	468,534.37	8.50%	1年以内	材料款
灵寿县鑫沃机械厂	258,926.47	4.70%	1年以内	材料款
河北方正铸造有限公司	242,096.88	4.39%	1年以内	材料款
石家庄市锐步机械有限公司	240,932.27	4.37%	1年以内	材料款
石家庄市哈迪威紧固件公司	231,132.45	4.19%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1,441,622.44	26.1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的比例 (%)		
石家庄市德达商贸有限公司	370,126.22	8.85%	1年以内	材料款
灵寿县鑫沃机械厂	204,641.33	4.89%	1年以内	材料款
太原市共同物资发展公司	201,287.35	4.81%	1年以内	材料款
石家庄市锐步机械有限公司	163,369.13	3.91%	1年以内	材料款
河北方正铸造有限公司	149,867.24	3.58%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1,089,291.27	26.04%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石家庄市德达商贸有限公司	508,005.27	9.27%	1年以内	材料款
太原市共同物资发展公司	479,190.90	8.74%	1年以内	材料款
河北方正铸造有限公司	437,600.73	7.99%	1年以内	材料款
石家庄市锐步机械有限公司	249,136.09	4.55%	1年以内	材料款
灵寿县博鑫机械有限公司	245,618.12	4.48%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1,919,551.11	35.03%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三) 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2,020.86	84.11%	205,567.00	96.22%	207,346.20	99.63%
1 至 2 年	5,520.00	6.45%	8,081.20	3.78%	770.00	0.37%
2 至 3 年	8,081.20	9.44%				
3 年以上						
合计	85,622.06	100.00%	213,648.20	100.00%	208,116.20	100.00%

2013年7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杭州太阳德克电气有限公司	17,304.00	20.21%	1年以内	销售货款
四川省都江堰人民渠第一管理处机械厂	10,200.00	11.91%	1年以内	销售货款
河南思科石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8,280.00	9.67%	1年以内	销售货款
乌鲁木齐亿马电力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7,151.00	8.35%	1年以内	销售货款
江阴市锦明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6,600.00	7.71%	1年以内	销售货款
合计	49,535.00	57.85%		

2012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成都西部泰力起重机有限公司	76,940.00	36.01%	1年以内	销售货款
南京英吉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5,493.00	11.93%	1年以内	销售货款
齐齐哈尔市四方铸造设备有限公司	17,400.00	8.14%	1年以内	销售货款
浙江漓铁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	6.55%	1年以内	销售货款
兰州永翔机电有限公司	10,260.00	4.80%	1年以内	销售货款
合计	213,648.20	67.43%		

2011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成都市新筑混凝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9,568.00	14.21%	1年以内	销售货款
河南重工起重机集团有限公司	23,190.00	11.14%	1年以内	销售货款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760.00	9.98%	1年以内	销售货款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7,470.00	8.39%	1年以内	销售货款
正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620.00	6.54%	1年以内	销售货款
合计	104,608.00	50.26%		

截至2013年7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东款项。

(四)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8,218.56	100.00%	19,302.51	100.00%	71,000.00	100.00%
合计	8,218.56	100.00%	19,302.51	100.00%	71,000.00	100.00%

截至2013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电费	7,545.57	91.81%	1年以内	预缴差额
医保津贴	672.99	8.19%	1年以内	预缴差额
合计	8,218.56	1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电费	13,349.52	69.16%	1年以内	预缴差额
医保津贴	5,952.99	30.84%	1年以内	预缴差额
合计	19,302.51	100.0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额的比例 (%)		
房租	55,000.00	77.46%	1年以内	租赁费
罗庆	16,000.00	22.54%	1年以内	费用报销
合计	71,000.00	100.00%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五) 应交税费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50,005.43	81,322.08	163,484.83
企业所得税	58,826.60	185,673.67	82,749.40
城建税	10,500.38	5,692.55	11,443.94
教育费附加	7,500.25	4,066.10	8,174.24
个人所得税	5,641.90	5,122.30	5,065.00
合计	232,474.56	281,876.70	270,917.41

(六)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投资保障金	481,834.00	481,834.00	1,000,000.00
pwm 项目	26,500.00	130,000.00	
创新基金拨款	490,000.00	490,000.00	
技术中心认定	89,998.00		
柔性刹车	200,000.00		
合计	1,288,332.00	1,101,834.00	1,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为:公司收到的政府研发支出补助及创业投资保障款按照相应款项的实际使用情况,费用性支出在实际使用当期全额转为营业外收入,资本性支出按照购买设备的折旧计提比例分配转入营业个收入,各期末余额为尚未使用和分配的政府补助款。

公司2013年1-7月份政府补助及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收入	本期实际使用		本期结转入营业外收入	2013年7月31日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pwm 项目	130,000.00		30,000.00	100,000.00	103,500.00	26,500.00
创新基金拨款	490,000.00				-	490,000.00
投资保障金	481,834.00					481,834.00
技术中心认定		100,000.00	100,000.00		10,002.00	89,998.00
柔性刹车		200,000.00			-	200,000.00

合计	1,101,834.00	300,000.00	130,000.00	100,000.00	113,502.00	1,288,332.00
----	--------------	------------	------------	------------	------------	--------------

公司2012年政府补助及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收入	本期实际使用		本期结转入营业外收入	2012年12月31日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pwm项目		130,000.00				130,000.00
创新基金拨款		490,000.00			-	490,000.00
投资保障金	1,000,000.00			518,166.00	518,166.00	481,834.00
合计	1,000,000.00	620,000.00		518,000.00	518,166.00	1,101,834.00

公司2011年政府补助及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收入	本期实际使用		本期结转入营业外收入	2011年12月31日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投资保障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投资保障金指：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补贴；依据冀财企[2011]118号文，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1年国家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预算（拨款）的通知，公司收到河北省财政厅拨付的投资保障款100万元；

2、PWM项目指：电梯制动器PWM智能控制制动系统研发支出补贴；依据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下达石家庄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课题任务书，收到课题研发资金13万元；

3、创新基金拨款指：PWM超静音抗雷击高效节能电梯制动器研发支出补贴；根据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本公司、河北省科学技术厅三方签订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针对本公司“PWM超静音抗雷击高效节能电梯制动器”项目计划拨款70万元，本次拨付49万元，剩余资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后，再予以拨付；

4、技术中心认定：指石家庄财政局技术中心认定补贴；依据公司被石家庄市财政局对授予“石家庄市企业技术中心”，收到财政奖励款10万元；

5、柔性刹车：指柔性刹车系统研发支出补贴；依据河北省科学技术厅下达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公司收到项目研发补助款20万元。

六、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1,213,314.68	1,213,314.68	1,213,314.68
盈余公积	689,318.66	689,318.66	481,719.85
未分配利润	5,116,326.98	4,784,560.50	2,916,171.26
股东权益合计	15,018,960.32	14,687,193.84	12,611,205.7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韩伍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季俊玲	实际控制人、董事
季俊萍	董事
洪生	股东
陈勇	股东
唐琪	股东
徐华俊	股东
河北科投	股东
陈建朝	董事、总经理
曹亚娟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郝雄毅	董事
王建伟	董事
张岩	监事会主席
韩冰	监事
张振山	监事
蕴龙制动	全资子公司

关联方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情况(二)公司前十名股东以及持有5.00%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和“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韩伍林 季俊玲	五龙制动	2,500,000.00	2012.11.16	2013.11.16
韩伍林	五龙制动	2,500,000.00	2013.06.06	2014.06.06

(1) 2012年, 公司股东韩伍林、季俊玲为本公司向河北银行建华南大街支行短期借款1, 000, 000. 00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2013年7月31日, 该笔贷款余额427, 369. 75元;

(2) 2012年, 公司股东韩伍林、季俊玲为公司向河北银行建华南大街支行短期借款2, 500, 000. 00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时季俊玲以其两处私有房产作为抵押物为该借款提供抵押;

(3) 2013年, 公司股东韩伍林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短期借款2, 500, 000. 00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关联方管理咨询服务

2012年12月15日, 公司与河北科投签订《咨询服务合同》, 由河北科投向公司提供发展战略规划、公司组织结构和治理机制设计咨询、财务控制体系设计咨询、项目投资咨询、融资咨询服务, 服务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0日, 服务费总额为80, 000. 00元。

具体的服务事项包括帮助公司进行行业调研, 分析中国电梯制动器行业的现状、竞争格局及产业发展前景与投资预测; 协助公司建立合理的组织结构及治理机制, 梳理公司各部门、母子公司之间的协同关系及各自的责、权、利; 指导公司建立内控体系, 建立预算、销售、质量等管理制度; 协助公司对设立子公司进行可行性分析、投资环境评估及项目前景预测。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分析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但未规定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需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韩伍林和其一致行动人季俊玲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未经过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到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和客户的利益, 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与河北科投之间的管理咨询服务, 已经履行了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 该项关联交易合规, 合同金额较小, 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属于本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 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关于公司租赁的厂房

公司多年来生产经营场地比较拥挤，且分散在石家庄高新技术园区4栋楼的每栋楼的底层，对公司的经营和管理都极为不便。2012年6月13日，公司与石家庄运通挂车制造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鹿泉市山尹村乡绿岛产业园区南边厂房及办公楼，年租金80.00万元，租赁期限自2012年8月1日至2014年8月1日，上述厂房及办公楼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租赁合同亦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石家庄运通挂车制造有限公司在没有取得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下出租厂房，存在权属瑕疵。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于违反规定的房屋租赁，其行政处罚主要针对出租人，公司作为承租人主要面临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风险。在此情况下，若公司租赁行为因出租方被行政处罚等原因致使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且公司未能在新购置土地招拍挂程序中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则公司面临重新租赁厂房、寻求替代措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风险。目前，租赁房屋无第三方主张无效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情形发生，也无被行政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出现。

公司租赁厂房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性质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规划中土地用途为建设用地，2013年年11月7日，鹿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石家庄运通挂车制造有限公司用地情况说明》，“石家庄运通挂车制造有限公司，选址位于鹿泉市绿岛火炬开发区内，用地面积72亩，现状为建设用地，属《鹿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确定的允许建设区，符合鹿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目前，出租方正在积极通过合法、规范的程序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同时公司正在准备购置土地并建造厂房，以解决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该项工作已取得积极地进展。因此，公司目前租赁厂房的状况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同时，公司积极敦促租赁方尽快通过规范程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并积极寻求新的土地按照法律规定受让土地使用权建造公司厂房。

（二）关于公司拟购置土地事项

为解决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问题并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鹿泉市绿岛火炬开发区内购置土地建造厂房，公司建设项目的拟购土地位于鹿泉市山尹村镇东郭庄村，目前为鹿泉市山尹村镇东郭庄村的农民集体所有。公司就拟购置土地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首先，公司电梯制动器生产项目的准入以及农用地转用的规划问题。2012年11月28日，河北省鹿泉市召开由市委常委主持，各有关部门参加的专门会议评审公司拟建项目。2013年1月，鹿泉市建设项目准入评价推进领导小组发布了鹿项准字[2012]12号关于《鹿泉市建设项目准入评价推进领导小组关于石家庄五龙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电梯制动器生产项目的准入审核意见》，审核意见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鹿泉市城市总体规划、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要求，该项目亩均税收67.40万元，符合我市工业类项目税收标准”，“同意该项目落户我市”。

2013年11月7日，鹿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石家庄蕴龙制动器有限公司拟用地情况说明》，说明蕴龙制动“拟用地属《鹿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确定的允许建设区，符合鹿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确定的农用地转用指标”。公司拟购置的土地符合国家农用地转用的规定。

其次，关于公司拟购置土地的村集体决策情况。公司拟购置的土地性质为鹿泉市山尹村镇东郭庄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十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召开村民小组会议，应当有本村民小组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三分之二以上，或者本村民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所做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属于村民小组的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经营管理，“由村民小组会议按照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讨论决定，所做决定及实施情况应当及时向本村民小组的村民公布”。根据2013年4月19日鹿泉市山尹村镇东郭庄村的《村民（代表）会议记录》，针对鹿泉市政府在东郭庄村征地2块共60亩用于招商引资建设工业项目发展本地经济增加劳动力就业事项，应出席的村民代表共29人，实际出席的村民代表23人，同意人数为23人。因此，上述土地征用事宜得到鹿泉市山尹村镇东郭庄村村民小组会议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村民的利益得到切实的保障。

最后，关于公司拟购置土地补偿款的问题。2013年5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蕴龙制动在鹿泉市山尹村镇人民政府鉴证下与鹿泉市山尹村镇东郭庄村签订《占地协议》，约定：蕴龙制动出资2,802,870.00元作为土地补偿款支付给山尹村镇东郭庄村，占用鹿泉市山尹村镇东郭庄村村南约44.49亩土地；该地块履行出让程序时，该款项抵扣蕴龙制动应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截至2013年7月31日，蕴龙制动实际支付2,802,870.00元。

2013年5月16日，蕴龙制动与鹿泉市山尹村镇人民政府签订协议，双方约定：公司

向鹿泉市山尹村镇人民政府支付 118.98 万元，鹿泉市山尹村镇人民政府完成公司所占地块垫土、平整等工作。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向鹿泉市山尹村镇政府支付 40.00 万元，余款在上述工作完成后一并支付。

2013 年 10 月 9 日，由鹿泉市山尹村镇人民政府鉴证，蕴龙制动与鹿泉市山尹村镇东郭庄村签订了《占地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若蕴龙制动未能在协议约定地块招、拍、挂流程中取得土地使用权，则东郭庄村根据乙方要求于招、拍、挂结束后一个月内退还预收的全部土地补偿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征用土地方案经依法批准后，由被征用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根据上述规定，征地补偿资金由政府财政安排，但在实际操作中，地方政府均要求申请用地企业与政府部门签订“征地补偿资金预存”、“项目入驻保证金”等相关协议，由申请用地企业先行垫付征地补偿资金。蕴龙制动与鹿泉市山尹村镇东郭庄村签订相关协议，垫付资金作为征地补偿款，这是当前通行的做法，公司上述支付补偿款的行为并未损害第三方或公共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拟购置土地的程序符合农用地专用的相关法律规定，没有损害他人利益。此外，根据鹿泉市有关部门介绍，公司拟购置地块的征用土地方案预计在 2014 年 3 月份左右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届时公司依法合规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并依法履行后续的程序。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生产用厂房准备分二期建设，第一期建造 4000 平米，建造费用 300 万元左右，一期厂房预计在 2015 年初完成并投入使用。二期厂房建造 6000 平米，建造费用 450 万元左右，预计在 2017 年初完成并投入使用。

在新建生产用房投入使用前，公司将规范目前的生产用房。敦促公司目前生产用房的出租方尽快通过规范程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与生产用房出租方达成协议，租赁期满（2014 年 8 月 1 日）后，若公司未完成新建厂房，允许租赁合同续签。

九、资产评估情况

2010 年 10 月 21 日，五龙制动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委托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五龙制动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6 月 30 日，并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0]第 10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1,266.75	1,310.58	44.83	3.54
2	非流动资产	72.00	92.00	20.00	27.78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70.00	90.00	20.00	28.57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	2.00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1,338.75	1,403.58	64.83	4.84
21	流动负债	642.00	642.00		
22	非流动负债				
23	负债合计	642.00	642.00		
24	净资产	696.75	760.58	64.83	9.31

股份公司设立时，未按上述评估结果调整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的账面值。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0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0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股份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以下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一、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一）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近两年对第一大客户佛山市顺德区金泰德胜电机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例均达到50%以上。公司现在对佛山市顺德区金泰德胜电机有限公司的销售额较为集中的原因是：公司历史上以生产为核心，主要是为公司第一大客户提供配套生产服务，公司对市场开拓投入小。

公司正在加大市场开拓投入，开拓新客户，减少公司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年销售额的比例呈逐期下降趋势。

（二）存货减值的风险

截至2013年7月31日，公司存货达1,475.92万元，占资产的比重为55.76%。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小幅下滑，若公司不能加快存货流转，一旦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存货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

公司已经在对存货预算、存货采购政策、库存管理政策进行改善，加快存货的周转速度，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合理降低存货库存金额。

（三）经营场所搬迁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经营场所均系租赁，该生产经营场所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若厂房搬迁，则在一定时间内可能会影响公司经营状况。公司的经营场所存在搬迁的风险。

为了解决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问题，公司正在积极寻求合适的能够出让且能建造生产厂房的土地，并已取得进展。

（四）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较大的风险

公司2012年、2013年1-7月份，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5.63%、29.08%，占比较大，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较大。

公司已采取一系列措施包括加快研发新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等措施改善公司的营业状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降低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程度。

（五）经营能力下滑的风险

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7 月份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均呈下降趋势，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不强。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扭转公司营运能力下滑的趋势，公司的经营风险将持续增加。

公司将通过加快新产品的市场推广进度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通过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

（六）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7 月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84.59%、82.49%、77.16%，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已意识到客户集中的风险，近几年积极开发新客户，近三年开发的客户主要有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西伯瑞制动器（天津）有限公司等，同时公司也积极开拓业务领域，从电梯制动器、工业制动器逐步向扶梯制动器领域、电梯维护和保修市场拓展。随着石家庄地铁建设项目的开工，公司扶梯制动器成为重点推广产品，公司积极推进该项目。同时，公司重点跟进三菱电梯的旧型号技改项目，目前该技术改造方案已成熟，正在进行样机的试制与试机阶段。通过公司的积极开发，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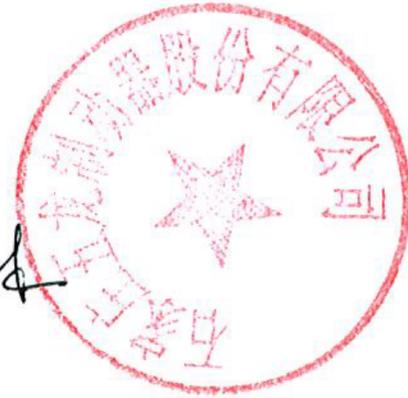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石家庄五龙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韩伍林（签字）：

韩伍林



2、全体董事

韩伍林（签字）：

韩伍林

季俊玲（签字）：

季俊玲

季俊萍（签字）：

季俊萍

陈建朝（签字）：

陈建朝

曹亚娟（签字）：

曹亚娟

郝雄毅（签字）：

郝雄毅

王建伟（签字）：

王建伟

3、全体监事签字

张岩（签字）：

张岩

韩冰（签字）：

韩冰

张振山（签字）：

张振山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韩伍林（签字）：

韩伍林

陈建朝（签字）：

陈建朝

曹亚娟（签字）：

曹亚娟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法定代表人签字

3、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洪育

4、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洪育 赵书芳 隋毓 李恒立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魏娜" (Wei Na).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魏娜
王道宗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石家庄分所（盖章）：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强

3、经办律师签字

李强

王磊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